

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二零二四
年年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4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58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产业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各公司提供更优的架构管理、基础设施、应用研发、数据赋能、智能技术、共享运营和创新孵化等科技服务，赋能集团数字化发展。

目录

重要提示	2
公司基本情况	3
释义	4
1. 关于我们	5
核心竞争力	5
荣誉与奖项	6
经营亮点	8
财务摘要	12
2. 董事长致辞	16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公司业务概要	19
业绩分析	23
专项分析	42
风险管理	45
未来展望	50
4. 内含价值	53
5. 公司治理	66
公司治理情况	66
董事会报告	88
监事会报告	94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3
6. 可持续发展	121
7. 重要事项	126
8. 其他信息	130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30
备查文件目录	132
9. 财务报告	133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12名。

本公司2024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丁向群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瞿栋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股利1.17元(含税)，共计分配51.74亿元，加上中期分配的27.86亿元，共计79.60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报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年报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投资业务风险、保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向群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书：

伍秀薇

注册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cn

股东查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900 9192

传真：(8610)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1339

审计师及精算顾问

国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内地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人保集团、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保协	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北上协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我们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荣誉与奖项



<p>人保财险</p> <p>2024年度“金融金鼎奖” 年度卓越财产保险公司奖</p> 	<p>人保财险</p> <p>第22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24年度品牌影响力 保险公司</p> 	<p>人保财险</p> <p>2024上证·金理财 年度保险保障品牌奖</p> 
<p>人保寿险</p> <p>2024TOP金融榜 年度杰出ESG金融企业</p> 	<p>人保寿险</p> <p>2024年金融机构养老金融 杰出品牌奖</p> 	<p>人保寿险</p> <p>2024保险业数字化运营 优秀案例</p> 
<p>人保健康</p> <p>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优秀案例 金融适老化服务优秀案例 线上金融服务优秀案例</p> 	<p>人保健康</p> <p>2024中国保险机构竞争力 排行榜 健康险公司首位</p> 	<p>人保健康</p> <p>2024保险业普惠金融实践 方舟奖</p> 
<p>人保资产</p> <p>优秀资产管理机构</p> 	<p>人保资产</p> <p>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p> 	<p>人保投控</p> <p>年度数据中心 最佳管理团队大奖</p> 

三、经营亮点

(一) 盈利水平大幅增长，财务运营持续稳健

2024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578.20亿元，同比增长8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28.69亿元，同比增长88.2%；净资产收益率16.7%，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

本集团已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10股0.63元(含税)，拟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1.17元(含税)，2024年度拟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80元(含税)¹，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二) 业务规模稳中有进，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本集团业务发展持续向好，2024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377.09亿元，同比增长6.7%；原保险保费收入²6,930.15亿元，同比增长4.7%。**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852.23亿元，同比增长6.1%；原保险保费收入5,380.55亿元，同比增长4.3%。**人身险业务方面**，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抓住业务发展机遇，人身险板块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96.01亿元，同比增长13.2%；原保险保费收入1,546.99亿元，同比增长6.1%。**投资业务方面**，在保费现金流的带动下，投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资产规模突破1.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17,663.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4%；净资产3,672.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5%，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三) 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经营质效持续优化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经营效益指标持续优化。2024年度，保险服务收入增速较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高2.0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深入开展产品服务创新，经营质效稳步向好。财产险市场份额³保持行业首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77.5%，流动性水平显著提高；综合成本率为98.5%，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人身险业务方面**，人身险板块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人保寿险期交保费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79.5%，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同比增长51.2%，占比提升3.2个百分点；实现新业务价值50.24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14.2%。13个月保费继续率96.3%，同比提升4.1个百分点，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大幅增强。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50.2%，实现新业务价值65.13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43.6%。护理险保费同比增长56.8%，健康险专业能力持续夯实。**投资业务方面**，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提升投资专业能力，投资收益大幅提升。2024年，本集团积极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和低利率环境挑战，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以跨周期视角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全年实现总投资收益821.63亿元，同比增长86.2%；总投资收益率5.6%，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

¹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每10股1.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²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和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³ 市场份额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从2021年6月起，金融监管总局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下同。

三、经营亮点

(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彰显央企责任担当

本集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务实推进战略项目，优化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服务，聚焦投资方向，以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2024年，本集团共承担风险保障金额3,175万亿元，赔付支出金额4,485亿元，位居行业首位。

科技金融质效不断提升，精心打造科技保险示范产品库，设立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鉴证评估中心，落地全国首单中试综合保险，签发全国首批重大科技攻关保险、低空经济专属保险、专利/商标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科技保险承担保险责任金额31万亿元，保障高新技术企业12万家、专精特新企业6.7万家。对高科技企业的投资规模达327亿元。**绿色金融体系更加健全**，签署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PSI)，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在行业内率先建立集团统一的绿色保险统计体系和保险客户ESG风险评估体系，获得MSCI(明晟)ESG评级AA级。绿色保险提供风险保障184万亿元，承保新能源车1,159万辆，同比增长57.3%。服务绿色发展投资规模1,004亿元。**普惠金融供给更加完善**，加快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5,542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1万亿元。首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承保面积3.2亿亩。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建设，承办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险项目1,442个，覆盖近10亿人次。服务新市民覆盖人群达1,818万人次。聚焦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推出“助微保”专属产品，为9.7万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风险保障450亿元。**养老金融服务持续加强**，实现商业保险年金新单保费234亿元，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暖心岁悦”机构养老服务覆盖14个省50家养老机构。上线行业首款中老年互联网长期医疗险产品“好医保·中老年长期医疗险”，提高投保年龄上限，对有既往症和慢病的老年群体提供全面保障。**数字金融创新不断加快**，创新数字经济保险产品，推出算力产业链保险“算链保”组合产品，“云上无忧”等多个方案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保险试点工作保险方案目录，网络安全保险保障金额同比提升31%。储备通用AI能力超170项，大力推广代理人助手、智能陪练等多项智能服务。

(五)全力做好风险减量服务，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本集团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打造全过程风险减量服务价值链，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和科技赋能手段，持续提升灾害预防、减灾救灾的能力，在风险防范、紧急救援、损失理赔等环节切实发挥功能作用。

加强保前风勘，开展风险识别，出具数字风勘报告413.7万份，实现法人业务数字风勘全覆盖。**加强保中预警**，在安责险、财产险等重点领域提供风险减量服务160.69万次，提供气象预警1,463.92万次，物联预警19.37万余次。创新绘制大灾应急能力图谱，组织开展大灾应急实战演练。**加强灾前排查**，积极开展防灾减损和风险排查，针对暴雨灾害，提前部署和应用水浸物联等设备，对易涝点安排提示和值守，抢收、转移农业保险标的，储备保全场地、维修服务机构等重要资源。**加强大灾理赔**，出台“加快保险理赔19项”专项政策、“暖心赔”等

三、经营亮点

政策，助力灾后恢复重建和损失补偿。妥善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南方暴雨洪涝、广东梅大高速路面塌方、云南昭通山体滑坡、新疆乌什地震、台风“摩羯”、“贝碧嘉”、“普拉桑”等重大灾害事故，努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温暖的理赔服务。本集团积极调度社会专业救援力量支援灾区，2024年，面向社会实施无差别车辆救援服务近7,000次，派出大灾支援工作组26批次，全国调集理赔和客服人员近3万人次，以实际行动兑现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

(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品牌价值显著提升

本集团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赓续红色血脉，宣导企业文化，凝聚系统发展共识；着力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集团在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58位，连续15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 2025年全球品牌500强》排名中，品牌价值排名为150名，较上年提升10名；品牌强度排名为85名，较上年提升20名，在此次上榜的中国保险品牌中，品牌价值增幅位居行业第一，品牌强度提升稳居行业前列。

2024年，本集团通过打造更具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助力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集团举办了第十六届客户节系列活动，通过网络直播、金融知识进社区和体育嘉年华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人保红”点亮31个重点城市核心地标，金融央企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冠名中国田径协会金牌赛事“雄安马拉松”。与中国轮滑协会开展合作，赞助滑板轮滑多场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集团品牌在青少年群体的影响力。以钻石赞助商身份，赞助亚洲级别最高、参赛人数最多的综合性国际网球赛事“中国网球公开赛”。冠名赞助传统粤港年度足球盛事—第43届“省港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体育文化交流融合。冠名赞助中国人保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新能源汽车运动季，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区域发展注入新活力。

本集团进一步深化战略实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成效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众多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信息全网发布及转载超过39.5万篇，持续树立并展现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本集团加快构建“大消保”格局，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强化消保顶层谋划和统筹推进，统一发布集团消保文化，建立全面客户体验管理体系，创新应用客户体验管理工具，2024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客户净推荐值分别提升6.0%、4.4%和6.0%，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人保健康在保险业内首批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领域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集团清单式推进适老化服务提升工作，95518客服专线全年为老年客户提供人工专属服务超过170万人次。

三、经营亮点

(七)加速推进数字化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加强数字化发展顶层规划，制定数字化建设行动方案，引入企业架构管理，部署实施一批数字化建设“无悔”项目，集团公司牵头的“无悔”项目专注于构建全集团价值协同、共享赋能的数字化能力，着力建强全集团算力底座、数据底座、智能底座、安全底座、技术路线、自主可控方案等“六个统一”的科技底座，子公司“无悔”项目侧重构建各自敏捷创新的数字化能力，共同打造集团核心科技竞争力。

优化算力资源布局，启动西部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北中心运营，完成300余个应用系统回迁自有数据中心和云平台，逐步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化运营、弹性可扩展、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集群和骨干网络，构建两地三中心的容灾架构。**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建设多云多芯统一云平台，加快核心业务系统分布式改造和软硬件基础平台优化升级，并推广使用各类安全管理平台，做实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提高综合防御水平。**系统推进数据治理**，发挥集团统一数据平台作用，加强数据资产积累，集团数据资源纳管比例达到86.7%，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强化科技创新赋能**，面向一线打造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数字化创新能力，以数字化提升客户体验，智能技术服务平台储备170余种通用AI能力，人保专属大模型产品在智慧人事、数字化审计、代理人助手、智能陪练等十余个场景落地应用，全系统专利申请数较上年度提高64.8%，集团“数聚智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八)聚焦全面风险管理升级行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本集团着眼国家安全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在全系统强化风险意识，构建覆盖全面、系统周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防控机制运行常态化，全面推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4年，集团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升级行动，强化偿二代SARMRA评估、风险综合评级对标建设，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的风险综合评级均得到提升。**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优化风险偏好监测指标体系，智能风控平台上线应用，进一步推动风险管控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在财产险领域加强应收保费风险管控，人保财险应收保费率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在人身险领域加强利差损风险防范，成本收益匹配情况显著改善；在投资领域加大对房地产、城投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固定收益类资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损失；在信息安全领域，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取得优异成绩。**各级机构内控合规水平进一步提升**，科学合理设置经营发展指标，引导各级机构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创新形式推进合规文化宣导，扎实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强化执行力建设，加大风险合规绩效考核力度，严肃风险合规追责问责；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内控评价“下评一级”覆盖50%省级分支机构，持续夯实基层内控合规管理基础。

四、财务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621,972	553,097	12.5	529,633
保险服务收入	537,709	503,900	6.7	468,802
营业总支出	551,328	518,804	6.3	487,220
保险服务费用	492,837	473,436	4.1	433,368
营业利润	70,644	34,293	106.0	42,413
利润总额	70,618	34,430	105.1	42,662
净利润	57,820	31,466	83.8	35,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9	22,773	88.2	25,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2,928	22,752	88.7	2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0	70,549	24.7	7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1	88.2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1	89.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1	88.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9.6	上升7.1个百分点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9.6	上升7.1个百分点	11.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766,384	1,557,159	13.4	1,416,975
总负债	1,399,158	1,225,490	14.2	1,113,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68,733	242,355	10.9	222,851
总股本	44,224	44,224	-	4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	5.5	10.9	5.0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四、财务摘要

(二)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138,778	153,529	177,269	152,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3	13,724	13,644	6,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8	13,750	13,593	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4	36,890	10,967	6,97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	166	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0	406	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38)	(490)	(145)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	(36)	(12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9	(25)	(75)
合计	(59)	21	267

说明：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财务摘要

(四)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负债	1,122,797	980,730
	其中：已发生赔款负债	243,144	224,764
	未到期责任负债	879,653	755,96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9,762	39,259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620	35,000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156)	(29,039)
	承保财务损失	43,329	27,651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264)	(1,251)
	投资资产	1,641,756	1,433,131
	总投资收益率(%)	5.6	3.3
	资产负债率 ⁽¹⁾ (%)	79.2	78.7
人保财险	保险服务收入	485,223	457,203
	保险服务费用	465,392	431,991
	综合成本率 ⁽²⁾ (%)	98.5	97.6
	综合赔付率 ⁽³⁾ (%)	72.7	70.4
人保寿险	保险服务收入	22,384	18,204
	保险服务费用	7,483	16,859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92,555	75,633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14,151	9,237
	新业务价值 ⁽⁴⁾	5,024	3,664
	内含价值 ⁽⁴⁾	119,731	101,470
	退保率 ⁽⁵⁾ (%)	3.6	5.1
	人保健康	保险服务收入	27,217
保险服务费用	17,752	23,109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20,189	16,979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10,979	6,361	
新业务价值 ⁽⁶⁾	6,513	2,826	
内含价值 ⁽⁶⁾	30,117	22,495	
退保率 ⁽⁵⁾ (%)	1.0	1.0	

注：

-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 (2)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3) 综合赔付率=[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4) 若基于2023年12月31日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人保寿险2024年新业务价值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别为7,849和149,872百万元。
- (5)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 (6) 若基于2023年12月31日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人保健康2024年新业务价值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别为6,883和32,019百万元。
- (7)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内含价值指标的对比期数据为2023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其他指标的对比期数据为2023年1-12月期间累计数据。

四、财务摘要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2,869	22,773	268,733	242,35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 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957)	(602)	178	1,13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39	151	(45)	(28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2,151	22,322	268,866	243,20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董事长致辞



丁向群
董事長

2024年是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团砥砺奋进的一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与社会稳定器功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绩。

经营业绩稳中有进。面对新旧动能转换、利率中枢下行、资本市场波动等多重挑战，本集团不断优化发展策略，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20亿元，同比增长12.5%；总资产达到1.77万亿元，同比增长13.4%；管理资产规模3.6万亿元，同比增长16.7%，主要经营目标高质量全面完成。

保险功能有效发挥。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制定实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指引，集团全年承担保险责任金额3,175万亿元，赔付支出金额4,485亿元，同比增长9.6%，均稳居行业首位；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模突破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6.6%，充分彰显金融央企责任担当。

发展基础有效夯实。加快财产险新能源车险、科技保险、绿色保险、巨灾保险等功能性险种发展，积极推动人身险长期期交业务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把降本增效作为一项战略性、长期性、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实，建立“5+5”全面降本增效机制，财产险综合费用率、人身险费差同比改善，人身险负债资金成本明显下降。

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加强产品创新，设立集团新质生产力示范项目，开发全国首单动力电池容量保障保险、光伏售电信用补偿保险、全灾种长周期综合巨灾保险等新产品；深化模式创新，积极推动财产险风险减量管理服务新模式，人保财险全年提供重点领域风险减量服务161万次，提供气象预警1,464万次；推动生态创新，大健康大养老生态建设稳步推进，“暖心岁悦”服务网络不断丰富，对接合作医院超过4,600家、合作药房超过21.7万家。

风险防控有力有效。进一步升级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制度遵循有效性；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加强操作风险防范，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提升风险穿透式管理；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稳妥化解处置风险。

2025年是集团“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迈上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中央出台系列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的“政策组合拳”，必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回稳趋好，为保险业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本集团将坚守“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坚定发展信心，把握发展机遇，积极发挥保险功能，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益，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之年目标任务，在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一是聚力建设一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彰显中国特色，达成一流的保障功能、一流的经营绩效、一流的综合服务、一流的治理能力、一流的国际影响等“五个一流”的发展目标。

二是扎实服务大局。紧紧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科技保险产品体系，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绿色保险和绿色投资力度，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是着力深化改革。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战略管控、赋能基层、资源共享、数字化、干部人事制度等“六个改革”，牵引和带动集团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效率提升。

董 事 长 致 辞

四是提升发展质量。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推动产品高质量供给，推动服务高质量升级，推动结构高质量优化，推动盈利高质量生成，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五是扎实防控风险。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加强保险、投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带头引领行业合规经营。

丁向群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集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集团保险功能有效发挥，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经营基础有效夯实，改革创新成效显现，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险板块坚持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中持续培育新的增长点，有力巩固市场地位；投资板块加强市场研判，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投资收益实现较快增长；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取得实效。2025年和今后一段时间，中国人保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为新形势下行业守正创新、改革转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保险行业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69万亿元，同比增长5.7%；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落细，

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7,890万亿元；积极应对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事故，启动大灾应急理赔，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原保险赔付出2.3万亿元。

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积极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树立大保险观，助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提升保障水平，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落地，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推进农险精准投保理赔，提升理赔服务质效，更好保障农户权益；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加大特定群体保险保障供给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抗风险能力，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强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绿色保险服务体系，保障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服务工业领域绿色低碳与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提升绿色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质效；加快发展养老金融，持续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改革，更好参与和服务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引导行业进一步优化健康保险和商业保险年金产品供给，提升长期保障能力，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服务水平，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完善“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机制，引导保险资金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快健全涵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体系；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社会抗风险韧性。在**推动行业高质量转型方面**，健全优化人身险产品定价机制，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行业积极应对利率中枢下行挑战，防范利差损风险；推进实施“报行合一”，指导保险机构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费用成本、强化资产负债统筹联动，提升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行业降本增效、

让利消费者；推动保险业内涵式发展、特色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引导保险机构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丰富产品供给，完善保障服务，开展保险中介清虚提质行动；强化逆周期监管，完善偿付能力和准备金规制，拓宽保险机构资本补充渠道。在**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全面强化“五大监管”，着力健全金融法治，大力推动协同联动，形成“四级垂管”架构；推进保险法等重大立法修法项目，制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推动机构向主动合规治理转变；修订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面，全面准确评估风险状况；深化内控合规治理，持续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强化重点整治，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做实风险监测和防范处置，加快化解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主要业务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人保集团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保险功能有效发挥，2024年共承担保险保障金额3,175万亿元，赔付支出金额4,485亿元，位居行业首位。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930.15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在主要保险集团中排名前列；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377.09亿元，同比增长6.7%。经营效益有力提升，积极应对多重挑战，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69亿元，同比增长88.2%，展现强大发展韧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份额为31.8%，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份额合计为3.8%。

1、财产险板块：经营效益稳中有进，核心业务持续巩固

2024年，人保财险持续巩固核心主业作用，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和渠道专业化建设，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380.55亿元，同比增长4.3%。市场份额为31.8%，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852.23亿元，同比增长6.1%。人保财险持续优化车险业务结构，大力拓展家自车新车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38.8%，车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947.01亿元，同比增长4.5%；人保财险不断深化专业运营能力，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加速布局个人非车险业务，改善法人业务结构，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非车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905.22亿元，同比增长8.8%，占整体保险服务收入比例为39.3%，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

2、人身险板块：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效提升

人身险板块坚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民生福祉。人保寿险业务发展稳中有进，价值创造能力稳步增强，业务质态大幅优化。2024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60.04亿元，同比增长5.3%；期交保费842.57亿元，同比增长13.5%；实现新业务价值50.24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14.2%。人保健康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86.95亿元，同比增长7.7%；实现首年期交保费66.50亿元，同比增长50.2%；实现新业务价值65.13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43.6%；健康险保费增速领先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4.9个百分点；互联网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77.84亿元，继续保持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3. 投资板块：投资收益显著增长，战略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投资板块贯彻落实集团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投资业绩大幅提升。2024年，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821.63亿元，同比增长86.2%；总投资收益率5.6%，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投资板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设立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人保现代化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探索服务国家战略的新模式。以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发展，打造有地位、有影响力的人保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11,105.75亿元，较年初增长3.5%。

4. 科技板块：加快数据平台建设，科技赋能基层取得成效

科技板块积极推进集团科技改革和建设，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统筹推进集团9类科技重点项目22个子项目建设，推动科技管理工作

要点落地，加快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产安全、供应链安全、业务连续性等科技风险管控，不断提升科技自主可控水平，各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同时，科技赋能基层取得新成效。持续优化升级销售触面工具，“人保e通”服务客户近1.1亿人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50亿元；深化智能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财险业务智能外呼超3,570万通次，支持续保、回访等22类业务场景，完成健康团险智能核保专家系统建设，提升专业化核保能力和全流程响应时效，优化客户体验；持续推动客户服务线上化，“中国人保”APP月活均值达335万，95518电话财险业务呼入人工接通率达99.41%，客服代表服务满意率为99.9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8,449	127.7	投资策略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523,581	338,717	54.6	投资策略变动
定期存款	126,556	81,487	55.3	投资策略变动
商誉	-	198	(100.0)	报告期商誉减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4,089	83.6	报告期商业养老金业务规模增长
预收保费	7,319	5,625	30.1	暂收保费资金增加所致
保费准备金	281	1,710	(83.6)	本年受大灾影响，使用保费准备金所致
应付债券	50,132	37,992	32.0	报告期人保财险增发资本补充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1	118	(39.8)	主要是人保寿险新签再保险合同所致
其他负债	43,684	33,384	30.9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957)	913	-	主要是受利率变动影响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80	91	97.8	按规定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74	(9,912)	-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	64	228	(71.9)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85	166	(48.8)	资产处置同比减少
承保财务损失	43,329	27,651	56.7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分红险基础项目收益增加，负债成本同比增长
转回保费准备金	(1,386)	(873)	58.8	受大灾影响，使用农险大灾准备金所致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754)	1,428	-	主要由于持仓投资产品信用风险有所下降及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随产品到期冲回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8	190	30.5	报告期商誉减值
所得税费用	12,798	2,964	331.8	受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所致
净利润	57,820	31,466	83.8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79)	(3,393)	126.3	主要受利率变动影响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0,141	28,073	78.6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集团战略安排，始终坚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培育构筑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大局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2024年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为98.5%，三年平均综合成本

率⁴为97.6%；2024年人保财险综合赔付率为72.7%，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⁵为70.9%。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4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852.23亿元，同比增长6.1%，各经营分部保险服务收入均实现正增长。深化全面降本增效，积极推行“报行合一”，综合费用率25.8%，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受到严重灾害事故及利率下降带来负债成本上升影响，综合赔付率72.7%，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大灾净损失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50.9%，为近年最高；综合成本率98.5%，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实现保险服务业绩143.80亿元，承保利润70.85亿元，净利润331.90亿元。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承保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485,223	457,203	6.1
减：保险服务费用	465,392	431,991	7.7
减：分出保费的分摊	32,557	32,177	1.2
加：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7,106	26,035	4.1
减：承保财务损失	9,901	10,127	(2.2)
加：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34	1,246	(1.0)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1,372)	(884)	55.2
承保利润	7,085	11,073	(36.0)

⁴ 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综合成本率平均数。

⁵ 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综合赔付率平均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险种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再保后经营成果。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各险种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294,701	278,658	9,285	96.8	281,552,399
农险	55,466	55,993	1,524	97.3	2,101,74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8,918	47,292	242	99.5	1,983,902,330
责任险	37,112	37,622	(1,912)	105.2	577,885,868
企业财产险	18,042	18,278	(2,420)	113.4	46,802,399
其他险类	30,984	27,549	366	98.8	95,569,148
合计	485,223	465,392	7,085	98.5	2,987,813,890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强化风险选择，持续推进渠道专业化建设，有效巩固市场份额，机动车辆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947.01亿元，同比增长4.5%。

人保财险通过优化风险评估模型，动态调整定价政策，提升理赔服务质效，落实风险减量服务，但受雨雪冰冻和极端天气等灾害事故频发、新能源汽车普及与汽车配件工时价格及人伤赔偿标准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机动车辆险综合赔付率72.6%，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人保财险深化车险费用治理，严格执行车险“报行合一”政策，提升销售能力、加强成本管控，机动车辆险综合费用率24.2%，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6.8%，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92.85亿元。

• 农险

人保财险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推进农险扩面、增品、提标，全力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大政策，提高农险覆盖率，农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54.66亿元，同比增长4.9%。

人保财险加强承保风险管理，优化产品定价，持续改善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推进农险理赔与承保隔离，打造农险产品内嵌式风险减量服务模式，实现对农业风险的精准识别、预警、检测、评估，开展大灾理赔应急处置和减灾服务。由于2024年寒潮、冰冻、暴雨、干旱、台风等灾害损失同比增加，农险综合赔付率81.8%，综合成本率97.3%，均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15.24亿元。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积极践行“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推进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升级扩面，积极参与“1+3+N”多层次医保体系建设，大力拓展普惠类健康险保障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不断创新潜力领域产品供给，提高随车驾意险市场渗透率，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89.18亿元，同比增长11.8%。

人保财险强化承保管控、费用管控与理赔成本管理，优化理赔流程，不断提升业务质量，建立健康险基金监管风险减量服务模式，提升对医保基金支出总量的风险减控能力。但受医疗费用持续上涨和赔付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综合赔付率62.1%，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7.4%，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2.42亿元。

- 责任险

人保财险提升业务获取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调整责任险业务结构，统筹传统责任险和新兴责任险同步发展，责任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71.12亿元，同比增长12.8%。

人保财险升级数字化风险管控，加强责任险高风险业务集中审核，推进理赔标准化建设，强化费用精细化管理，责任险业务保持向好发展，综合费用率31.2%，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5.2%，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实现同比减亏3.88亿元。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保险覆盖率，加大中小微企业专属保险产品供给，满足企业多样化、个性化的风险保障需求，企业财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80.42亿元，同比增长4.7%。

人保财险开展企业财产险高风险业务治理，加强保前风险识别和保中风险防范，着力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水平。但2024年灾害事故形势严峻，人保财险全力应对灾害事故影响，切实履行保险责任，企业财产险综合赔付率85.8%，同比上升9.6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13.4%。

- 其他险类

人保财险积极推动随车家财险责任保障升级，健全综合巨灾保险体系，抢抓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市场机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跨境贸易风险保障，其他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09.84亿元，同比增长9.3%。

人保财险持续加强重点业务和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和理赔管理，强化费用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源差异化配置，提升费用投放效能，但受灾害事故影响，其他险综合赔付率65.5%，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由于业务结构调整，综合费用率33.3%，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8.8%，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3.66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4年	2023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297,394	285,626	4.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01,160	92,228	9.7
农险	54,919	58,229	(5.7)
责任险	37,583	34,208	9.9
企业财产险	16,909	16,585	2.0
其他险种	30,090	28,931	4.0
合计	538,055	515,807	4.3

② 按销售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325,754	60.5	1.3	321,632	62.4
个人代理	166,194	30.8	(4.9)	174,713	33.9
兼业代理	28,470	5.3	(6.7)	30,518	5.9
专业代理	131,090	24.4	12.6	116,401	22.6
直接销售渠道	168,315	31.3	10.3	152,613	29.6
保险经纪渠道	43,986	8.2	5.8	41,562	8.0
合计	538,055	100.0	4.3	515,807	100.0

2024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0.3%。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4年	2023年	增减(%)
广东省	57,022	54,496	4.6
江苏省	55,342	51,935	6.6
浙江省	45,627	42,398	7.6
山东省	32,905	31,243	5.3
河北省	28,846	26,035	10.8
四川省	26,799	24,920	7.5
湖北省	23,463	22,898	2.5
湖南省	22,373	21,388	4.6
安徽省	21,855	21,417	2.0
福建省	21,370	20,613	3.7
其他地区	202,453	198,464	2.0
合计	538,055	515,807	4.3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8.5%，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4.1%，主要是受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净额变动影响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348,680	307,928	13.2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0,658	153,468	11.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78,022	154,460	15.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6,263	32,504	11.6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681)	(464)	46.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6,944	32,968	12.1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51,444	61,016	(15.7)
未到期责任负债	4,936	5,146	(4.1)
已发生赔款负债	46,508	55,870	(16.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4,184	6,366	(34.3)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48	(146)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4,136	6,512	(36.5)

(4) 再保险业务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人保财险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2、人保香港

2024年，人保香港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保险服务收入折人民币15.70亿元，综合成本率100.4%。人保香港积极发挥集团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护航中资企业“走出去”及中资利益海外项目，国际业务服务网络覆盖全球80+国家和地区，全球再保险资质注册地增加至8个国家；人保香港发挥功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响应并服务粤港澳地区互联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险需求，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0.86亿元。

再保险业务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围绕集团战略提供再保险保障和风险解决方案，聚焦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2024年，首次实现国内头部市场主体业务全覆盖，成功举办中资保险公司首次海外技术论坛，参与“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项目逾30个，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获得AA类风险综合评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4年，人保再保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2.52亿元，同比增长7.5%；实现净利润5.20亿元，创历史新高。

人身保险业务

1、人保寿险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人保寿险积极服务国家大局，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优服务、防风险”的工作主线，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价值和效益导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业务发展稳中有进，价值创造能力稳步增强，业务质态大幅优化。2024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23.84亿元，同比增长23.0%，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5.3%，期交保费同比增长13.5%，实现新业务价值50.24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14.2%；实现净利润170.98亿元，主要受益于2024年资本市场回报优于上年同期以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降本增效、积极落实报行合一，有效降低负债成本，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2,384	18,204	23.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064	3,012	1.7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9,319	15,192	27.2
保险服务费用	7,483	16,859	(55.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440	3,068	12.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4,044	13,791	(70.7)
保险服务业绩	14,900	1,345	1,007.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75)	(56)	569.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5,276	1,401	990.4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89,070	84.0	6.2	83,837	83.3
普通型寿险	55,934	52.8	29.7	43,125	42.9
分红型寿险	33,010	31.1	(18.7)	40,597	40.3
万能型寿险	126	0.1	9.6	115	0.1
健康险	15,779	14.9	0.7	15,668	15.6
意外险	1,155	1.1	2.3	1,129	1.1
合计	106,004	100.0	5.3	100,634	100.0

2024年，人保寿险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品质，加大价值期交型产品规模占比。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60.04亿元，同比增长5.3%；实现普通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59.34亿元，同比增长29.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51,247	48.3	6.8	47,992	47.7
长险首年	16,439	15.5	(0.3)	16,496	16.4
趸交	5,460	5.2	(6.9)	5,862	5.8
期交首年	10,980	10.4	3.3	10,634	10.6
期交续期	34,115	32.2	10.8	30,795	30.6
短期险	693	0.7	(1.0)	700	0.7
银行保险渠道	51,156	48.3	4.3	49,064	48.8
长险首年	27,224	25.7	(13.3)	31,383	31.2
趸交	12,844	12.1	(24.8)	17,085	17.0
期交首年	14,380	13.6	0.6	14,298	14.2
期交续期	23,926	22.6	35.6	17,645	17.5
短期险	5	0.0	(86.1)	36	0.0
团体保险渠道	3,601	3.4	0.6	3,578	3.6
长险首年	158	0.1	(64.3)	442	0.4
趸交	103	0.1	(70.7)	352	0.3
期交首年	55	0.1	(38.9)	90	0.1
期交续期	801	0.8	6.9	749	0.7
短期险	2,642	2.5	10.6	2,388	2.4
合计	106,004	100.0	5.3	100,634	100.0

人保寿险坚持推进个险队伍结构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营销员规模人力82,796人；月均有效人力21,851人，同比增长9.2%；月人均新单期交保费9,921元，同比增长13.1%。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12.47亿元，同比增长6.8%。

银行保险渠道努力提升新业务价值，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刚性管控，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报行合一”要求，推动渠道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新业务价值23.41亿元。

团体保险渠道持续深化“稳存量、拓增量”的经营理念，聚焦存量客户经营和新拓客户挖掘，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6.01亿元，同比增长0.6%，其中短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6.42亿元，同比增长10.6%。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4年	2023年	增减(%)
浙江省	14,205	13,446	5.6
四川省	8,581	8,722	(1.6)
江苏省	6,971	6,641	5.0
广东省	6,087	4,834	25.9
北京市	5,137	4,435	15.8
湖北省	4,026	3,930	2.4
河北省	3,644	3,142	16.0
山东省	3,520	2,939	19.8
河南省	3,485	3,608	(3.4)
云南省	3,292	3,001	9.7
其他地区	47,058	45,935	2.4
合计	106,004	100,634	5.3

④ 保费继续率

人保寿险持续开展客户分层经营，完善管理手段，保单继续率不断提高。全渠道个人客户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9.6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4年	2023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6.3	92.2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9.9	80.3

注：(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1,808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银保	11,455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11,085
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9,718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4,835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7.5%，主要是保险责任的累积和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0.86亿元，主要是新签再保合同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765	2,302	20.1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07	1,151	48.3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57	1,152	(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20	4	400.0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5	(2)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15	6	150.0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618,107	525,988	17.5
未到期责任负债	612,539	524,157	16.9
已发生赔款负债	5,569	1,830	204.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9	(62)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355)	(446)	(20.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64	384	(5.2)

2、人保健康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4年，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构建“6+1”⁶业务格局，锚定做专做精，全力实施“健康工程”，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经营发展持续保持良好态势。2024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72.17亿元，同比增长6.2%，主要源于长期医疗保险合同服务边际释放增长；实现净利润57.30亿元。2024年实现新业务价值65.13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43.6%。互联网健康险业务继续保持在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商业团体保险承保百万以上项目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1.3%。立足“健康保险+健康管理”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814.78万人次，同比增长20.1%；健康管理业务实现服务收入4.34亿元，同比增长63.3%。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7,217	25,619	6.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7,217	25,619	6.2
保险服务费用	17,752	23,109	(23.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752	23,109	(23.2)
保险服务业绩	9,465	2,510	277.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9,465	2,510	277.1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26,899	55.3	5.0	25,607	56.6
分红型两全保险	9,796	20.1	(4.1)	10,214	22.6
疾病保险	5,517	11.3	8.3	5,096	11.3
护理保险	5,715	11.7	56.8	3,645	8.1
意外伤害保险	625	1.3	15.3	542	1.2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43	0.3	37.5	104	0.2
合计	48,695	100.0	7.7	45,208	100.0

⁶ 指构建社保业务、互联网业务、团客业务、业务协同、个险业务、银保业务六条主力渠道与健康管理融合互推的“6+1”业务格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4年，人保健康把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的发展机遇，着力发展健康保险业务，持续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68.99亿元，同比增长5.0%；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护理险业务开拓力度，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7.15亿元，同比增长56.8%。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20,039	41.2	6.7	18,772	41.5
长险首年	4,384	9.0	104.3	2,146	4.7
趸交	179	0.4	(3.8)	186	0.4
期交首年	4,205	8.6	114.5	1,960	4.3
期交续期	10,963	22.5	(15.3)	12,944	28.6
短期险	4,692	9.6	27.4	3,682	8.1
银行保险渠道	13,280	27.3	13.9	11,655	25.8
长险首年	10,206	21.0	(3.4)	10,564	23.4
趸交	7,779	16.0	(4.2)	8,122	18.0
期交首年	2,427	5.0	(0.6)	2,442	5.4
期交续期	3,074	6.3	181.8	1,091	2.4
短期险	-	-	-	-	-
团体保险渠道	15,376	31.5	4.0	14,781	32.7
长险首年	42	0.0	(42.5)	73	0.2
趸交	24	0.0	(51.0)	49	0.1
期交首年	18	0.0	(25.0)	24	0.1
期交续期	84	0.2	12.0	75	0.2
短期险	15,250	31.3	4.2	14,633	32.4
合计	48,695	100.0	7.7	45,208	100.0

人保健康持续精耕互联网保险业务和个人代理人业务。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聚焦市场需求迭代普惠型健康保险供给，聚焦市场需求，创新性开发“青山在•收入保障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为住院、特定疾病和功能损伤等多场景提供失能收入损失保障；将百万医疗险和防癌医疗险进行整合，上线“好医保•长期医疗(旗舰版)”；首创自然费率长期百万重疾产品，实现“百万医疗+百万重疾”的双百万健康保障；上线行业首款中老年互联网长期医疗险，对有既往症和慢病的老年群体提供长期全面保障等；联合蚂蚁保、南开大学推进行业首部商业医疗险客户调研蓝皮书—《中国商业医疗险发展研究蓝皮书》，与央视《西游记》IP联名，推出消保合规以及互联网产品宣传动漫，通过“线上+线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人保健康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

面，扎实推进精兵化发展路线，深化智慧营销创新模式探索推广，聚焦销售精英培育，推动个险新单期缴稳健增长。2024年，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00.39亿元，同比增长6.7%。

人保健康持续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长期护理险业务，强化培训督导，打造绩优团队，提升专业能力，深挖渠道资源，银保业务实现稳健增长。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2.80亿元，同比增长13.9%。

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聚焦“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建生态、强基层、严合规”，固存拓新传统保障业务，加快突破社商融合业务，做大做专委托管理业务，强化全流程精细管理，创新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保费规模持续保持在110亿元平台以上，综合赔付率下降2.48个百分点；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推进“健康企业”项目落地，聚焦法人客户和社商融合业务开拓，提升服务运营能力，提供一体化的职场医疗健康服务方案，推动团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3.76亿元，同比增长4.0%。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4年	2023年	增减(%)
广东省	20,870	19,801	5.4
陕西省	2,537	1,943	30.6
河南省	2,309	2,422	(4.7)
辽宁省	2,303	2,171	6.1
湖北省	2,072	1,961	5.7
安徽省	1,973	1,937	1.9
江西省	1,819	1,976	(7.9)
山西省	1,690	1,593	6.1
山东省	1,686	1,368	23.2
江苏省	1,386	1,340	3.4
其他地区	10,050	8,696	15.6
合计	48,695	45,208	7.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4年	2023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3.9	88.8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6.3	83.6

注：

-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两全保险	银保/个险/团险	9,768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6,764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482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654
人保健康悠享健康互联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1,849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22.1%，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下降40.4%，主要是受分出的直保业务陆续满期的影响。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	-	-
未到期责任负债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3	(1)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1	(1)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8)	-	-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92,376	75,668	22.1
未到期责任负债	78,860	61,270	28.7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516	14,398	(6.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608	2,722	(40.9)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4,295)	(3,428)	25.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5,903	6,150	(4.0)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投资板块积极贯彻集团战略，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推进投资业务创新，以高质量的投资工作，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1. 人保资产

2024年，人保资产锚定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良好投资业绩服务促进保险业务发展，以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发展。人保资产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出发，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1.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6.35亿元。

2024年，面对利率中枢快速下行、权益市场分化加剧、优质非标供给不足等挑战，人保资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落实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推动投资策略和模式创新，稳定集团投资收益。固收投资不断夯实配置能力和交易能力，发挥收益压舱石作用；权益投资构建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积极把握阶段性和结构性市场机会，降低投资业绩的波动性；另类投资积极推进优质ABS、CMBS、类REITs等创新型产品开发投资。2024年人保资产以管理人身份成功发行人保首单交易所资产证券

化产品“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创新投保协同新模式；完成公司首单保交所CMBS项目“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设立发行，创发行时点行业CMBS项目最大发行规模。

2. 人保养老

2024年，人保养老聚焦建设投资收益稳健领先、产品服务有竞争力、规模实力持续壮大的一流养老金融机构，助力国家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年金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稳中向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养老管理资产规模6,531.6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77亿元，净利润2.66亿元。

人保养老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年金业务服务覆盖面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合计管理资产规模6,456.63亿元，较年初增长12.9%；服务企业年金客户2,465家，2024年新中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客户607个。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试点稳中向好，已成为业务模式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抓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养老商业养老金已覆盖十个试点地区，管理资产规模75.04亿元，较年初增长82.7%；服务客户15.68万户，较年初增长136.9%。

3、人保投控

2024年，人保投控聚焦建设专业能力突出、服务体系完善的产业服务公司的发展目标，持续推动产业建设，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业务质量结构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有力。人保投控全年实现净利润1.39亿元。

人保投控切实服务集团战略，立足自身产业化建设使命任务，推动发展质量的持续提升，服务集团大健康大养老生态建设，深入开展社区养老模式研究，初步形成恒颐一机构养老、延生一全失能照护、天桥一居家养老三个层次的样板项目布局。

4、人保资本

2024年，人保资本锚定建设专业能力先行、创新能力突出、投资收益领先的一流另类投资机构的发展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积极推进另类投资业务创新发展，着力向更多元的投资策略方向转变，更好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围绕投资新领域、新逻辑，强化投研驱动，深化对新型产品结构设计的理解把握，加强对底层资产价

值的分析定价能力，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管理效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1,534.4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7亿元，净利润1.01亿元。

2024年，“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荣获“保险资金支持实体创新方舟奖”；旗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功设立百亿级现代化产业基金，聚焦投资“专精特新”优质企业标的，荣获“金鹰奖年度PE机构”等荣誉。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4年，本集团积极履行金融央企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不断增强，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视角出发，战略资产配置坚持定力，战术资产配置灵活有效，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的变化，动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641,756	100.0	1,433,131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147	2.7	28,878	2.0
固定收益投资	1,115,058	67.9	924,210	64.5
定期存款	126,556	7.7	81,487	5.7
国债及政府债	424,006	25.8	228,542	15.9
金融债	191,187	11.6	211,153	14.7
企业债	188,505	11.5	186,807	13.0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84,804	11.3	216,221	15.1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299,503	18.2	307,593	21.5
基金	86,642	5.3	117,375	8.2
股票	60,249	3.7	45,505	3.2
永续金融产品	76,898	4.7	69,022	4.8
其他权益类投资	75,714	4.6	75,691	5.3
其他投资	183,048	11.1	172,450	12.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67,816	10.2	156,665	10.9
其他 ⁽²⁾	15,232	0.9	15,785	1.1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70	19.3	383,020	26.7
债权投资	316,231	19.3	318,605	22.2
其他债权投资	523,581	31.9	338,717	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78	7.1	96,541	6.7
长期股权投资	167,816	10.2	156,665	10.9
其他 ⁽³⁾	200,680	12.2	139,583	9.7

注：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 (3)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守好资产配置“基本盘”，加强主动管理，抢抓利率阶段性高点，加大长久期政府债配置力度，提高其他债权投资类债券的配置比例，增厚投资收益贡献；加大非标转型创新力度，积极把握ABS、CMBS、类REITs等创新品种投资机会，满足保险资金配置需求；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优化存量资产信用资质，防范潜在信用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占比48.9%。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8.2%，主要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特点的投资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预警、分析和处置。

本集团系统内资金所投非标金融产品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9.7%，占比进一步提升。非标资产行业涵盖非银金融、交通运输等领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严格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作为融资主体/担保人，采取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优势，强化绝对收益导向，优化权益持仓结构，逐步增加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相契合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强新准则下投资业绩稳定性；强化投资交易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和波段性机会，在市场底部主动加仓，实现助力稳定资产市场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回报的良性互动。

(2) 按核算方式分类

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减少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优化持仓结构，适度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规模；债权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减少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存量产品到期影响，非标资产规模下降；其他债权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增加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从资产负债匹配角度，进一步增加其他债权投资类债券配置比例；定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增加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应对利率下行，稳定固收持仓收益率。

2. 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8	433
固定收益投资	48,288	38,884
利息收入	36,361	34,83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8,546	1,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2	3,844
减值	1,689	(1,434)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19,684	(10,162)
股息和分红收入	6,294	7,56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9,164)	(4,4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54	(13,293)
减值	-	-
其他投资	13,933	14,96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3,720	14,938
其他损益	213	22
总投资收益	82,163	44,115
净投资收益 ⁽¹⁾	57,318	58,425
总投资收益率 ⁽²⁾ (%)	5.6	3.3
净投资收益率 ⁽³⁾ (%)	3.9	4.5

注：

-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821.63亿元，同比增长86.2%；净投资收益573.18亿元，同比下降1.9%；总投资收益率5.6%，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3.9%，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本集团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⁷为4.5%。

⁷ 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总投资收益率的平均数，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2024年、2023年总投资收益率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数据，2022年总投资收益率为旧准则下数据。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签发保险合同、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

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0	70,549	2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9)	(70,927)	9.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	(11,48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6	97	(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297	(11,764)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3年的净流入705.49亿元变动至2024年的净流入879.90亿元，主要是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3年的净流出709.27亿元变动至2024年的净流出775.99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3年的净流出114.83亿元变动至2024年的净流入48.60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二) 偿付能力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金融监管总局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指标	本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533,773	265,560	153,488	40,616
核心资本	427,564	240,863	103,291	21,338
最低资本	190,100	114,171	55,731	11,9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1	233	275	3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	211	185	179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70	383,020	(65,350)	24,246
其他债权投资	523,581	338,717	184,86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78	96,541	19,23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5,232	15,791	(559)	(472)
合计	972,261	834,069	138,192	23,774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4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778,244	260,622	33,190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 间接持股8.92%	740,268	39,550	17,098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5,468	3,518	635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 间接持股26.13%	125,953	14,787	5,730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业务	4,000	100.00%	14,296	4,542	266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7,458	5,720	139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200	100.00%	1,437	742	101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961	直接持股51.00%， 间接持股49.00%	22,186	6,183	520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1,207	411	8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 间接持股29.32%	1,041	430	(237)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 1,610百万元	89.36%	4,427	1,631	86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 间接持股12.05%	10,510,731	881,908	77,2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915	间接持股16.11%	4,376,491	361,982	27,676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公布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来自其2024年业绩快报公告。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每10股1.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其他

1.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24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43.97亿元。

2. 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17(2)。

3. 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24年底银行借款情况为3.57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23。

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四、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目标与策略

2024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贯彻落实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持续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优化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建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工具；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

(二) 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本集团已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本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按照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职能机构分工协作，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是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审批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审批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审批集团风险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和集团资本规划；持续关注集团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集团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

本公司管理层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是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要求且造成风险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集团在全系统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已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和专项工作制度、实务规程与操作细则等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政策制定、责任落实、综合协调、监测识别分析评估与报告、风险排查、监督检查、应急与风险处置、风险绩效考核、风险问责等一整套风险管控机制。

2024年，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升级行动方案为基础，以基层调研督导为手段，持续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形成全面、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4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专业工具和方法，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分析、报告的全流程，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在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方面，持续优化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制定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规范和细化风险偏好管理流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及阈值设定，编制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增强集团风险偏好向子公司的传导；督促、指导子公司制定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保障集团风险偏好传导落地；按季度跟踪子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并推动纠偏，督导落实管控措施。

在风险信息管理方面，完成智能风控平台上线应用，通过智能技术的运用，强化风险自动扫描和全局排查，提早开展风险预警，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状况多维展示，推动风险管控前置，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水平。平台作为集团“数聚智策”风险防控体系项目的核心系统，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在风险监测与排查方面，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形成了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频率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动态掌握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要风险事项的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的识别和预警，促进建立风险早期硬约束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排查相结合的风险排查机制，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开展投资资产、保险业务的常态化和专项风险排查，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在全面风险评估方面，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集团的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风险管理建设情况、实际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估，以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2024年，本公司管理层继续组织领导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并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集团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本公司每半年还会对全面风险状况进行一次深入评估，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汇报。同时，本公司结合风险监测与排查机制，定期对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

（五）风险分析与控制

2024年，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收益成本匹配改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平稳推进，风险管理各方面执行有效。在各专项风险方面，本集团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对集团四大特有风险及七大类专项风险等进行管理。

1、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风险传染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批；印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数据填报指引》，初步建立全集团统一的关联交易数据填报操作标准；推动关联交易新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全面对接监管报送标准，提高关联交易数据自动化提取程度，有力提升全集团关联交易统计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本集团积极采取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控措施，对交易实施监测和统计，对相关的应收应付账款往来、业务交易背景，以及交易对资产负债、收益、监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对于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的集团内部交易，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集团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在防火墙方面，本集团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外包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健全工作机制。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优化职能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各子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定期评估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情况，每半年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情况。集团公司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集中度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体制机制，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四个方面，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防范在集团层面聚集风险。结合集团实际管理情况和监管最新要求，优化更新《集中度指标限额表》，完善指标限额及口径，不断提升管理科学性；进一步完善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印发《集中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操作细则和具体规范，不断提升管理有效性；持续推动子公司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和指标限额监测工作，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定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办法、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督导非保险成员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强化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 专项风险

战略风险方面，本集团面对新旧动能转换、利率中枢下行、资本市场波动等多重挑战，持续加强统筹调度，以高质量经营分析做实过程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经营业绩。2024年，集团建立健全ESG工作机制与治理体系，加强ESG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可持续经营管理能力。

保险风险方面，本集团聚焦各子公司主业，不断深化负债端统筹管理，持续推进集团产品精算管理、巨灾风险管控和保险风险监测等工作。2024年主要子公司保险风险指标执行情况较为平稳，综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稳中有降，保费继续率有所上升。

市场风险方面，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市场风险评估分析，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配置策略，运用数智化系统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效能。2024年，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类投资资产价值显著修复，境内外固收类投资资产收益保持稳健。

信用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强保险子公司应收保费和再保交易对手管理，提升投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测水平。针对投资业务，持续关注信用市场环境变化，压实子公司主体责任，做好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加强投资项目投后管理。2024年末，保险子公司应收保费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评级符合监管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主要子公司投资资产未发生投资信用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强化风险监测和分析，定期统筹组织子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强化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做好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和防范，保持合理、适度的流动性水平。

操作风险方面，本集团按照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强化操作风险三大基础管理工具运用，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声誉风险方面，本集团实施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体系，持续优化敏感舆情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着力提升舆情处置质效。2024年，本集团声誉风险保持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有效维护了集团品牌及行业声誉。

五、未来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中央出台系列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的“政策组合拳”，必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回稳趋好，为保险业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中央高度重视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发挥，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险业新“国十条”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服务扩大内需、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服务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蕴含着巨大发展空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风险意识增强，保险需求持续升级，更加考验保险公司专业承保能力、服务供给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监管日益趋严，对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将深刻改变保险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科技赋能助力保险公司更好服务客户、更好管理风险，商业模式变革将实现实质性突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在新征程上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始终坚守“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立足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融通的性质功能，聚力做保险业守护民生福祉的领头雁、助力社会治理的排头兵、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本集团今年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服务大局，着力深化改革，加强精细化管理，防控金融风险，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发展质量，在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高

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之年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三)经营计划

保险板块将精准对接经济社会民生保障需求，持续完善产品供给、加强队伍建设、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业务规模合理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人保财险**将高质量发展政策性业务，强化分散性业务获取，积极在新能源车险、普惠保险、科技保险、巨灾保险、绿色保险、房屋保险等领域开辟增长空间，巩固领先优势；重视直销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大灾挑战，确保综合成本率持续领先市场。**人保寿险**将更加重视绩优队伍建设，加强基础管理，加大向浮动收益及保障型产品转型力度；深化银保合作，加强城市队伍建设，巩固价值贡献；积极应对“报行合一”，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人保健康**将巩固深化业务发展格局，加快互联网渠道发展，聚焦特定人群和细分领域，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持续优化短期险业务质量，培育提升健管服务能力。**人保再保**将积极参与上海国际再保中心建设，准确把握市场形势，持续加快三方业务发展，提升优质业务占比。**人保香港**将积极拓展香港本地市场和跨境业务，完善境外服务网络。

投资板块将积极适应市场形势，深入贯彻党中央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决策部署，发挥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优势，强化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努力实现投资收益稳、资产规模进的目标。**人保资产**将发挥好投资旗舰作用，守好固收类资产基本盘，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重点提升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价值，强化绝对收益导向，提升长期回报水平。加大ABS、CMBS、REITs等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创新型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力度。**人保养老**将坚守投资公司定位，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加强资产配置在投资管理中的作用，全力稳住投资收益，巩固提升商业养老金先发优势。**人保投控**将稳妥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养老运营能力，做好集团内非自用资产委托运营和物业服务。**人保资本**将切实发挥另类投资主力军作用，加快转型发展，围绕保险资金配置需求，拓展资产证券化产品品类，做强股权投资、做优实物资产投资，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人保科技将发挥集团科技建设主力军作用，全力支持集团数字化和无悔项目建设，建设95518五个区域中心，持续推动95518客户服务全面共享，提升一体化触面平台客户体验，支持集团做好客户资源共享工作，推进集团共享科技底座建设。强化科技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做实数据资产运营中心和科创实验室，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科技自主可控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国际方面，经济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但贸易投资和科技壁垒增多，国际不确定性因素上升；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速可能放缓，且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经济增长步伐不均衡；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风险上升，以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分化，都可能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扰动，各国间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挑战。国内方面，经济面临新旧动能转换、有效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等挑战，但政策加力、改革发力，经济有望延续稳中有进态势。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动态与国内政策导向，深化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预测及应对能力，积极应对各类不确定性因素，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增强风险抵御与应对机制，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守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是投资业务风险。2025年，国内经济内生动力修复和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将对境内外投资市场产生影响。市场风险方面，资本市场核心驱动因素将更加聚焦于国际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形势，中国在AI领域的实力可能会引发资本市场对国内外产业链发展阶段再思考和资产价格重新定价；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市场利率中枢可能进一步下探，国内货币政策实施节奏、美联储降息计划、市场交易行为等因素将加剧市场利率区间震动。信用风险方面，国内信用风险持续收敛，违约率呈下降趋势，但仍需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进展和房地产行业风险出清情况。

本集团将高度关注投资业务风险，密切关注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资产投资研究能力，优化投资决策，审慎选择投资交易对手，强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与估值，持续做好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不断加强和完善投后风险管理，做好重点投资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维护资金安全。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受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影响，面临灾害形势依然严峻，为公司赔付成本管控和承保盈利稳定带来挑战；人身险方面，负债成本已有效压降，但存量业务成本刚性较强、期限较长，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开始走扩，同时受“低利率+资产荒”因素影响，投资收益也面临一定挑战，利差损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本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合理运用风险缓释措施，有效应对灾害多发影响；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持续压降人身险负债成本，同时强化资产负债匹配联动管理，审慎制定产品策略，做好产品预定利率和市场利率的联动调整，切实防范利差损风险；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机制，不断提升风险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四是合规风险。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推动重要立法修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增强监管质效，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强监管环境对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合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集团将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推动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加强违规问题源头治理，优化风险合规考核机制，持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切实提升基层内控合规经营水平。

内含价值

载于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内含价值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

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内含价值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8.5%	9.0%	9.0%
调整净资产	97,494	109,861	71,08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5,898	57,656	46,968
要求资本成本	(23,662)	(17,644)	(16,57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2,237	40,011	30,390
内含价值	119,731	149,872	101,470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前内含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8.5%	9.0%	9.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692	10,802	7,100
要求资本成本	(2,668)	(2,952)	(3,43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024	7,849	3,664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4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8.5%	2,341	2,668	16	5,024
2024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调整前)	9.0%	3,701	4,075	73	7,849
2023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9.0%	1,001	2,578	84	3,664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8.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4%。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9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22,237	5,024
风险贴现率为7.5%	28,704	6,107
风险贴现率为9.5%	17,033	4,145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2,082	7,993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921	1,904
管理费用增加10%	21,259	4,911
管理费用减少10%	23,214	5,137
退保率增加10%	22,443	4,921
退保率减少10%	22,029	5,132
死亡率增加10%	21,713	4,961
死亡率减少10%	22,766	5,088
发病率增加10%	20,905	4,976
发病率减少10%	23,591	5,073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22,182	4,846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22,291	5,202
分红比例(80/20)	21,085	4,909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8.5%。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3年12月3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01,470
2	新业务贡献	5,361
3	预期回报	6,413
4	投资回报差异	18,523
5	其他经验差异	4,937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26,571)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9,598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19,731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4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4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3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4年的期望回报；
4. 2024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4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4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4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内含价值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

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内含价值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8.5%	9.0%	9.0%
调整净资产	12,185	12,549	8,10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9,315	20,826	15,560
要求资本成本	(1,383)	(1,356)	(1,16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7,932	19,469	14,392
内含价值	30,117	32,019	22,495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前内含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8.5%	9.0%	9.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101	7,460	3,331
要求资本成本	(588)	(577)	(50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513	6,883	2,826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4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8.5%	621	6,032	(140)	6,513
2024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调整前)	9.0%	906	6,088	(112)	6,883
2023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9.0%	425	2,878	(477)	2,826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8.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4.0%。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为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3.5%至15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17,932	6,513
风险贴现率为7.5%	19,403	6,933
风险贴现率为9.5%	16,674	6,144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20,582	7,063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5,286	5,963
管理费用增加10%	17,820	6,342
管理费用减少10%	18,043	6,684
退保率增加10%	17,660	6,386
退保率减少10%	18,195	6,644
死亡率增加10%	17,943	6,506
死亡率减少10%	17,920	6,520
发病率增加10%	18,332	6,251
发病率减少10%	17,508	6,768
短险赔付率增加5%	17,870	5,956
短险赔付率减少5%	17,993	7,070
分红比例(80/20)	17,857	6,476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8.5%。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3年12月3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2,495
2	新业务贡献	7,398
3	预期回报	1,763
4	投资回报差异	1,055
5	其他经验差异	123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2,695)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23)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0,117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4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4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3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4年的期望回报；
4. 2024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4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4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4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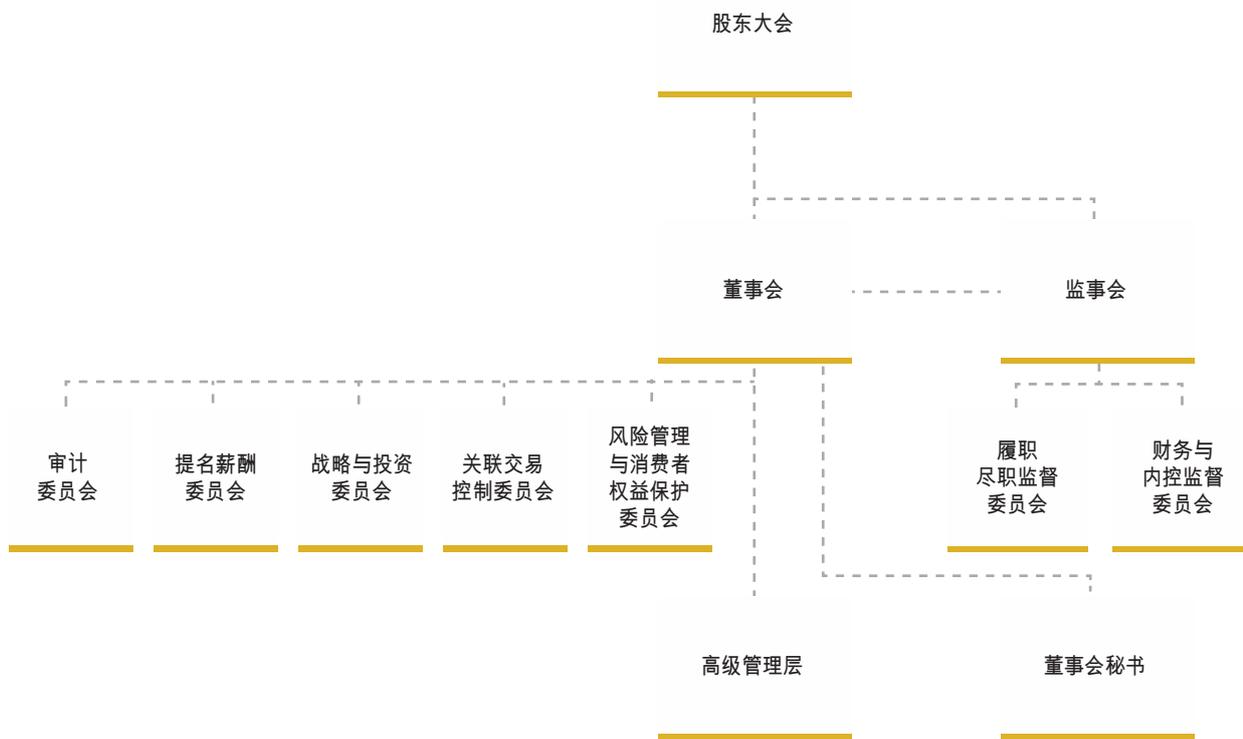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4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部门设置情况请见公司官网(www.picc.com.cn)。



(二)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9)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2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6/2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股东大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集团2024年度公益捐赠计划；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批准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年)；
- 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与监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此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本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本集团2023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公司2023至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续保情况。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建立了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或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具体联络详情载于本年报之“公司基本情况”内。

(三)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在有需要时可以独立委任外部中介机构以获取独立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认为其可有效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1、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包括3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会有2名女性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丁向群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赵 鹏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8日
肖建友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 强	非执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		
邵善波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4日
徐丽娜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王鹏程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8日
高平阳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24年9月5日，因工作安排原因，王廷科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并其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算)。2024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向群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4年12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丁向群女士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自同日起，丁向群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11月18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崔历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崔历女士履职至2025年1月20日。

2025年3月3日，因工作调动，李祝用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有关实际，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6年，未再被继续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但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履职。本次董事会提名高平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平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2月7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高平阳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自同日起，高平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丁向群女士、高平阳先生已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7月5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确认知悉其作为董事之责任。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工作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15)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丁向群	0/0	—	1/1	100%	—	—	1/1	—	—
赵 鹏	3/3	100%	10/10	100%	—	—	7/7	—	—
肖建友	3/3	100%	10/10	100%	—	—	7/7	—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3/3	100%	10/10	100%	7/7	—	7/7	—	—
苗福生	3/3	100%	10/10	100%	—	7/7	—	—	6/6
王少群	3/3	100%	10/10	100%	—	—	7/7	—	6/6
喻 强	3/3	100%	10/10	100%	7/7	—	—	3/3	—
宋洪军	3/3	100%	10/10	100%	—	—	—	—	6/6
独立董事									
邵善波	3/3	100%	10/10	100%	7/7	—	—	3/3	6/6
徐丽娜	3/3	100%	10/10	100%	7/7	7/7	—	—	—
王鹏程	3/3	100%	10/10	100%	7/7	7/7	—	3/3	—
离任董事									
王廷科	2/2	100%	5/6	83.3%	—	—	6/6	—	—
李祝用	2/3	66.7%	8/10	80.0%	—	—	—	3/3	6/6
崔 历	3/3	100%	10/10	100%	—	7/7	7/7	3/3	—
高永文	2/3	66.7%	8/10	80.0%	—	7/7	—	—	6/6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5项议案，并提交了4项报告；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79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2/2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3/26	香港港丽酒店、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4/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5/21-2024/5/28	书面传签会议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2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8/2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0/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1/1-2024/11/8	书面传签会议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2/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4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产配置计划、公益捐赠计划、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审计计划；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董事会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案件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建设西部数据中心、更新恢复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等议案；
- 审议通过了制定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试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修订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

- 提名选举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选举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推荐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子公司利润分配等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4. 董事

(1)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2) 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以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该办法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宽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独立董事选聘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2024年，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审议各项议案，提出专业性建议，对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提出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强科技赋能、提升集团整体风险防控水平、稳健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意见建议。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举行了没有其他董事参加的专题座谈，充分沟通交流了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同时，独立董事还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资人才队伍建设、应对利差损风险、保险业务利益相关输送风险防控机制等情况。独立董事在各项履职活动中提出一系列建设性建议，得到本公司高度重视和积极落实。

2024年，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案提出异议。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董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本公司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公司内设部门、子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调研主题包括巨灾体系建设、规范农业保险发展、优化保险资金运作、保险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子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等。调研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董事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更新知识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5、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公司董事长为丁向群女士。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报告期内，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题会议，就集团改革发展、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于本报告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赵鹏先生。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6.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王鹏程(独立董事)

委员：王清剑(非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邵善波(独立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

②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就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意见；(3)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4)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5)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6)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9)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0)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审计师费用

2024年度，审计师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6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及其他鉴证业务费用合计人民币698万元，非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49万元。

④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月19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23日、8月23日、10月25日、12月24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42项议题。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财务决算相关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4年度审计计划、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度资金运用情况审计结果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重大财务信息专项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了审计师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此外，在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与安永审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沟通。

(2) 提名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崔历(独立董事)

委员：苗福生(非执行董事)、高永文(独立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王鹏程(独立董事)

2025年1月20日，崔历女士不再履行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025年2月7日，高平阳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②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标准，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12)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③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并积极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性。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中有两名女性成员，已实现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同时，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已建立一个可以达到及保持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管道。

④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业绩考核得分。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独立董事从本公司领取的基本报酬为每年人民币25万元(税前)，如获委任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获得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的额外报酬。董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⑤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21日、4月25日、6月24日、8月23日、10月8日-11日、11月19-25日、12月24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2项议题。本年度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提名本公司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讨论了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名薪酬委员会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丁向群(董事长、执行董事)

委员：赵鹏(执行董事)、肖建友(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崔历(独立董事)

2024年9月5日，王廷科先生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4年12月20日，丁向群女士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月20日，崔历女士不再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责。

②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⑦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订及修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审议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①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管治方针及策略、评估、优先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业务风险的过程等)；②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因素的研究及评估；③检讨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工作的规划及落实情况；④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资料；(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公司治理

③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分别于2月19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21-27日、6月24日、8月23日、12月24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30项议题。本年度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修订“十四五”规划目标、建设西部数据中心、集团2024年公益捐赠计划等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年)、2024-2026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4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子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邵善波(独立董事)

委员：李祝用(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崔历(独立董事)、王鹏程(独立董事)

2025年1月20日，崔历女士不再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辞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②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2)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3)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4)对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5)在经营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6)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7)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提出问责建议，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3月21日、4月25日、12月24日召开了3次会议，研究讨论了4项议题。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3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议案。

(5)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① 组成

主任委员：李祝用(执行董事)

委员：苗福生(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宋洪军(非执行董事)、邵善波(独立董事)、高永文(独立董事)

2025年2月7日，高平阳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辞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②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7)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8)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10)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11)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4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2月19日、3月21日、4月25日、6月24日、8月23日、12月24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3项议题。本年度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研究讨论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关于更新集团恢复计划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题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四)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组成

于本报告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

李慧琼女士(独立监事)、王亚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何祖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3日，因年龄原因，许永现先生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于本报告日，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角色\姓名	李慧琼	王亚东	何祖望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委员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何祖望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李慧琼女士任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亚东先生为委员。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监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2、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4)提名独立董事；(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9)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工作摘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书面传签会议6次，审议研究和听取了64项议案；召开7次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书面传签会议6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李慧琼	王亚东	何祖望
亲身出席/应出席	2/2	2/2	1/1
亲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

(五)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公司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已依据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上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和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召开集团风险合规委员会“内控建设”专题会议，全面查摆问题，剖析成因，并对集团内控建设改革发展提出要求，推动构建上下贯通、协调配合、有力高效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内控评价“下评一级”工作机制深化落地，推动产寿健公司持续更新基层内控框架模型，将“下评一级”范围覆盖至50%的省级机构。制定出台集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排查处置管理办法》和《预防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管理办法》，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前移风险防控关口。聚焦重点领域风险，指导督促子公司制定案防模型，并加强信息化应用。持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人保财险持续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总省两级风险合规委员会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开展“下评一级”内控评价试点，加强对基层机构内控合规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推进审计机制优化，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人保寿险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建设，开展穿透式内控检查，深化内控评价“下评一级”机制，持续更新操作规程，深入推进基层内控建设，促进各级机构规范审慎经营。人保资产继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梳理操作规程，更新授权清单，健全案件防控机制，开展多领域的内控检查，细化内控评价与整改落实，构建一二三道防线同向发力的内控管理机制。人保健康以“防风险、强合规”作为风险合规工作的主基调，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主动顺应强监管形势，聚焦基层治理工作，加强基层内控调研监督，着力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持续深化合规经营，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人保养老持续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健全涉刑案件防控和投资者行为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操作规程和授权清单，扎实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加大内控合规检查力度。人保投控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着力强化制度完善性和执行有效性，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细化内控措施，完善操作规程，优化考核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人保资本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工具，开发案件防控模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人保再保梳理工作流程，加强重点领域内控合规建设，丰富和细化内控举措，升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操作风险工具的使用，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效能。人保科技持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提升工作，完善内控制度，更新操作规程，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人保金服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穿透管理和风险排查，开展内控评价与考核问责，营造依法合规的文化氛围。人保香港有序实施内控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三道防线协同。

本公司于2024年全面开展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监控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操作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则，修订出台《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强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三大基础管理工具运用，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治理

(六) 公司秘书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伍秀薇女士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八) 企业文化与子公司管控

本公司企业文化请参阅与本年度报告同步刊发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通过规范集团对子公司授权、加强集团整体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巡视监督、向子公司派出董监事、审理子公司议案、明确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各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

本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性别歧视等行为，在招聘录用培养中，保障女性员工的同等权益。集团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达48.6%，已实现员工队伍性别多元化。

(九)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金融监管总局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依法合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规定，并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流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促进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确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确定信息披露职责机构和人员，协调建立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团队；建立与相关子公司、本公司相关部门、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香港公司秘书团队的沟通协作机制。

2024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从先不从后”的A+H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公司持续守住“不发生信息披露重大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完成业绩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不断完善、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举办了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中期、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举办了“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探索与实践”为主题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通过投资者调研、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论坛和策略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3-2024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评价，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荣获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卓越奖”，荣获第八届中国卓越IR“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和“最佳信披奖”等。

公司指定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年报“公司基本情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通讯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东、投资者与本公司的沟通。

(十)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财政部仅作为国有出资人对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该类持股并不以从事或参与有关竞争性业务为目的，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财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亦刊载了集团业务概要和业绩分析，并以财务关键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中。

(二)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三)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4	—	1.80	—	7,960	42,869	18.6
2023	—	1.56	—	6,899	22,773	30.3
2022	—	1.66	—	7,341	24,406	30.1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

4、2024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股利1.17元(含税)，共计分配51.74亿元，加上中期分配的27.86亿元，共计79.60亿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公司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五)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六) 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七) 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11及10。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之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八) 股本

2024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载列于本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 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份。

(十一)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6,300万元。

(十二)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公司治理

(十三)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集团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1%，且前五大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或雇员。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

(十五)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十六)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八)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

(二十一)董事、监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其它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十二)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报付印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连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十四)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

(二十五)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年报“公司治理”。

(二十六)审计师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三、监事会报告

2024年，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集团党委、股东大会的领导和支持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64项。其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2023年度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A+H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3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0项议案。此外，还研究听取了涉及公司经营、财务、内控、风险、合规等方面的44项议案。

监事会在研究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报告时，就关注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本年度，按照职责要求，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研究提出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等情况的汇报。

2、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现场召开8次)，监事会成员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列席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的召开形式、程序和内容及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30次(现场召开28次)。结合重点关注事项，监事会委派监事列席了现场召开的会议13次，及时把握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决策过程、议案内容，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等经营管理会议，对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3、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等监督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保险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履职、财务、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合规、风险、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监督工作。

履职监督方面。在日常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参加管理层会议、研读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审议听取议案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持续关注，通过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对董事会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在履职评价方面，监事会开展了董事履职评价，形成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2024年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或听取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议案，关注集团预算、决算情况，持续跟踪公司业绩，认真研究分析集团及主要子公司重要财务及业务指标变动、重要险种经营、投融资及偿付能力等情况。

发展规划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集团2023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监督意见，就相关子公司在推动集团战略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监事通过参加司务会等方式，持续关注集团和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项目进展等情况，跟踪战略规划推进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和听取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报告，跟踪内部控制审计整改情况等方式，持续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关注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建议。

风险监督方面。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听取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方面。监事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分类分析和整改情况等报告，围绕监事会关注的问题整改进行探讨，并提请管理层注意在审计管理体制优化过程中注意保持队伍稳定，平稳过渡。通过监事会专题会议等形式与审计部门进行定期沟通，就加强内外部审计师沟通和审计成果共享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合规与关联交易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合规报告，持续跟踪公司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和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通过听取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把握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

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其他监督方面。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继续做好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定期听取职能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关注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体制机制落实情况，定期审阅职能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关注公司资金运用、反保险欺诈、偿付能力管理、薪酬考核、并表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监事会会议议案审理、召开监事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4、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

鼓励和组织监事参加内外部各类培训，全年共组织监事参加培训7人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二) 监事尽职情况

根据各位监事全年履职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2024年度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履职要求，能够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全体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监事会已经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6、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相关决议和意见。

四、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	-	-	-	-	35,497,756,583	80.27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限售股份。报告期内，亦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41,580；H股：5,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46,097；H股：4,978

2、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00,078	8,705,153,553	19.68	—	无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5,605,582,779	12.68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74,740	369,028,681	0.83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47,625	55,080,825	0.12	—	无	—	其他
孔凤全	—	50,957,185	0.12	—	无	—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39,972,600	39,972,600	0.09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233,600	38,036,200	0.09	—	无	—	其他
王林明	13,828,381	30,869,325	0.07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52,800	25,291,600	0.06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5,153,553	H股	8,705,153,553
社保基金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028,681	A股	369,028,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80,825	A股	55,080,825
孔凤全	50,957,185	A股	50,957,18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39,972,600	A股	39,97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036,200	A股	38,036,200
王林明	30,869,325	A股	30,869,3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91,600	A股	25,291,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3、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上情况。

4、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股)	比例(%)	数量合计(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55,080,825	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38,036,200	0.09

(三)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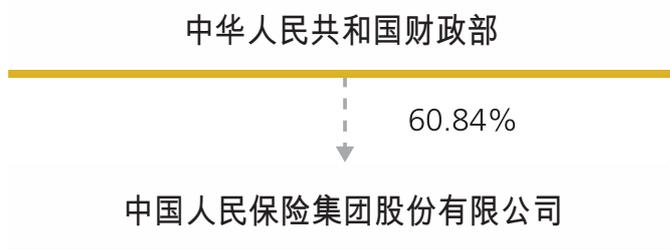
1. 法人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蓝佛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据公开可查询信息，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权比例	
			比例	时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3.88%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58.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组织机构代码为12100000717800822N，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昆，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 ^注	所控制的公司 的权益	710,429,420	好仓	8.14%	1.61%
		2,974,000	淡仓	0.03%	0.01%

注：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股东于202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于报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丁向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	女	59	2024年12月
赵鹏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总裁	男	52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肖建友	执行董事 副总裁	男	56	2022年12月 2019年8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年12月
喻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1年8月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3年8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男	75	2018年5月
徐丽娜	独立董事	女	65	2021年11月
王鹏程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年8月
高平阳	独立董事	男	45	2025年2月
李慧琼	独立监事	女	50	2021年10月
王亚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21年1月
何祖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22年10月
于泽	副总裁	男	53	2020年4月
才智伟	副总裁	男	49	2021年2月
张金海	副总裁	男	53	2022年11月
曾上游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3年3月

2、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王廷科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4年9月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董事长	2023年6月	2024年9月	
李祝用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3月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副总裁	2018年11月	2025年3月	
	合规负责人	2023年7月	2025年3月	
	首席风险官	2023年6月	2025年3月	
高永文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5年2月	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崔历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2025年1月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韩可胜	总裁助理	2010年4月	2025年2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审计责任人	2018年2月	2025年2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 首席财务执行官	2010年3月	2024年9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注：人员名单为截至本报告日已离任人员；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洪军	社保基金会	专职董事	2023年1月	是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丁向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	名誉会长	2025年1月
赵 鹏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	副会长	2025年1月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2025年1月
肖建友	执行董事、副总裁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21年6月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副会长	2023年3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强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新范式基金会	总裁	2017年9月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资深研究员	2017年12月
		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	海外顾问	2018年1月
		上海东亚研究所	顾问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资深研究员	2018年1月
		中国社科院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	研究员	2019年3月
		全国港澳研究会	顾问	2020年9月
徐丽娜	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
		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	副主任、专业研究学院 服务高级总监	2024年9月

公司治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王鹏程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2022年7月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2015年7月
		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4年2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	2022年8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4年12月
		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4年9月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	2022年10月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ESG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22年2月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顾问委员会	委员	2019年3月
		《中国管理会计》	编委	2020年4月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高平阳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经管学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
李慧琼	独立监事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顾问	2010年8月
		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	顾问	2021年3月
何祖望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常务理事	2021年5月
		中国保险学会史志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1年5月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1年11月
于泽	副总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22年6月
才智伟	副总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张金海	副总裁	中保协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1年4月
曾上游	董事会秘书	中保协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1年5月
		北上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2年10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筹)	委员	2024年1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2024年9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丁向群女士，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丁女士于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支行。199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曾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宁波市分行行长；2006年9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9月任公司金融业务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丁女士亦兼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丁女士于2025年1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名誉会长。丁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87年8月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8月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鹏先生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赵鹏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赵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任副总裁；2019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3年7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赵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赵先生于2025年1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赵先生于1995年8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建友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裁

肖建友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负责人、2013年4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总经理；2015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8月任副总裁。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人保再保董事长。肖先生曾兼任人保寿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肖先生于2021年6月起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23年3月起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肖先生于1991年8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94年8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长级)。2000年7月进入财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级干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长级)，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2017年7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苗福生先生

非执行董事

苗福生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苗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1992年6月进入财政部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工作，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部、经济社会部副主任，政府采购编辑部、新闻中心主任，财经专题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宏观经济部主任，地方财经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总编辑(正司长级)。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苗先生于2019年6月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16年1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



王少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王少群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2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任金融稳定局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调研员、处长，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0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二级巡视员、保险处处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喻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

喻强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喻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间，供职于原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处长、二级巡视员。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高级公共行政管理(MPAM)硕士学位。喻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宋洪军先生

非执行董事

宋洪军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宋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社保基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证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宋先生于1989年8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于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



邵善波先生

独立董事

邵善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年9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资深研究，2018年4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2018年8月起为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顾问，2020年9月起为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2024年12月起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徐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

徐丽娜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副主任、专业研究学院就业服务高级总监，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应用数学及计算机科学博士。从事数学、统计、精算学教学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险行业经验。工作经历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再保险集团助理精算师；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人寿财务建模/经验分析精算师；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一家保险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诚财务公司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寿和年金公司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间在爱荷华州注册的保险公司)总监和顾问。徐女士于2021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教学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师范大学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爱荷华大学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圣路易斯玛丽维尔大学和查尔斯社区学院助理讲师；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助理讲师；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高级学术主任。徐女士于1982年7月，获福建师范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12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统计与精算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应用数学和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成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王鹏程先生**

独立董事

王鹏程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ESG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会计》编委。王先生于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历任外国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华北区金融审计主管合伙人、大中华地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领导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首席运营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2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871)独立董事。王先生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审计准则组成员、财政部内控委员会咨询专家。王先生于2023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3月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高平阳先生**

独立董事

高平阳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副院长。高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Chicago Booth)任教，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7月加入香港大学任职至今。高先生的研究涵盖资本市场和公司治理，多项成果发表于国际顶级期刊。2023年11月起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1216)独立董事。2025年1月起任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325)独立董事。高先生于2025年2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高先生于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

监事



李慧琼女士

独立监事

李慧琼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香港主要政党民建联会务顾问、香港教育大学荣誉教授、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及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2000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城区议员，2007年1月任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获任行政会议成员，2015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民建联主席，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内务委员会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后受聘于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先后担任多项公共职务，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咨询委员会委员、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顾问、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李女士于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学)学位，2002年6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年12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年1月获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王亚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王亚东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3年9月任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2月任财产保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2008年10月任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任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基建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6月兼任审计中心总经理。2022年8月任人保科技副总裁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财险监事。王先生曾兼任人保寿险审计责任人。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何祖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何祖望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何先生于2001年6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6年3月任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系统人力资源处处长；2009年7月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党建群工部总经理至今。何先生于2021年5月起任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史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何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3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赵鹏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于泽先生

副总裁

于泽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天津市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4月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总经理。2019年12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财险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人保投控董事长，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科技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于先生于2022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才智伟先生

副总裁

才智伟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任私募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房地产投资部总监；2019年11月任执行委员会成员，2020年2月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2021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资产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人保投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才先生于2022年7月起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



张金海先生

副总裁

张金海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1993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13年4月任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任临时负责人、2016年12月任总经理；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科技运营部临时负责人、2021年6月任科技运营部总经理，并于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兼任人保科技筹备组副组长。2022年2月任人保科技执行董事、总裁。2022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张先生亦兼任集团党校校长，人保科技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先生曾兼任人保科技执行董事、总裁。张先生于2021年4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



曾上游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经济师，英国特许保险学会准会员。曾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8年9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9年8月任临时负责人、2019年12月任总经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2021年4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3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曾先生于2021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0月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4年1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筹)委员，2024年9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公司治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万元)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2024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 前报酬总额(万元)
丁向群	11.21	5.45	16.66
赵 鹏	67.26	32.36	99.61
李祝用	60.53	30.75	91.28
肖建友	60.53	30.75	91.28
王清剑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 强	/	/	/
宋洪军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崔 历	30.00	/	30.00
徐丽娜	25.00	/	25.00
王鹏程	30.00	/	30.00
李慧琼	30.00	/	30.00
王亚东	/	/	/
何祖望	/	/	/
于 泽	60.53	30.75	91.28
才智伟	60.53	30.75	91.28
张金海	60.53	30.75	91.28
韩可胜	106.7	35.71	142.41
曾上游	83.50	35.40	118.90

2024年度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万元)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2024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 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廷科	44.84	21.46	66.30
周厚杰	77.02	26.70	103.73

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174.01万元(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和)。
4.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交所官网披露信息(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12-28/601319_20241228_BX05.pdf)。
5. 丁向群女士自2024年11月起薪。
6. 高平阳先生自2025年2月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25年2月起薪。
7. 王亚东先生和何祖望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未发放职工代表监事津贴。王亚东先生和何祖望先生作为本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按照本集团员工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8. 数据四舍五入，税前报酬总额未必等于前两项之和。

公司治理

(四)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7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5,1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3,897
专业构成类别：	
管理人员	2,855
专业技术人员	118,514
营销与推销人员	53,485
其他人员	267
合计	175,121
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及以上	12,110
本科	116,067
大专	37,079
其他	9,865
合计	175,121

2.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3. 培训计划

2024年，本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要求，不断完善集团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实施“航程”系列重点培训项目，注重知识培训，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以及专业人员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员工素质和能力。以线上培训平台升级建设为依托，着力打造集团网上“智慧学习”“智慧考试”“知识管理”和“培训管理”4个中心，深入推进教育培训工作数字化转型，为广大干部员工成长和发展提供优质培训资源和学习机会。

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信息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对自然资源和环境不产生重大影响。集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大力推进绿色运营领域的探索创新。本集团通过推动无纸化办公、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打造绿色建筑等方式，将节能减排工作嵌入企业运营各环节，切实减少环境影响。2024年，本集团开展了两级总部碳盘查工作，测量运营层面的碳排放，组织开展碳中和营业网点试点工作，人保财险厦门集美支公司建成国内保险业首家“碳中和网点”。

节约资源使用。强化行政运维精细化管理，推动降本增效。本公司职场实行打印纸限额调拨管理，实施以来节约纸张5.3万张。推进差旅供应商服务优化，加强员工差旅管理，鼓励低碳出行方式。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统一供水，使用节水型设备，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设备完好性管理以确保实现节水效果。

减少废物废气排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公司大楼产生的有害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有害垃圾、废旧电池和废旧灯管、办公场所产生的电子设备废弃物。废弃物由专业公司清运至专业废弃物处理中心，不涉及突发环境风险。本公司职场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公务车的尾气排放以及食堂的餐厨油烟。本集团倡导绿色出行，严格公务车辆用车申请审核，避免不必要用车，努力实现公务车汽油消耗总体下降。通过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和尾气处理装置，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集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双碳”战略，持续完善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示范引领效应的绿色保险典型。2024年，本集团绿色保险全年承担风险保障金额184万亿元，致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服务能源消耗“降碳”，推动能源低碳转型。护航新能源项目稳健运营，积极对接中国电建、中国能建等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加大水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拓展力度。2024年，本集团为清洁能源提供风险保障4万亿元。助力节能减排，搭建从“碳捕集”到“碳利用”最终实现“碳封存”的全流程闭环保险保障体系，为降碳减排技术提供专属保障。

服务产业转型“减污”，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跟进国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试点工作，推广“环责险+环境风险监测”模式。2024年，本集团提供环境污染类责任风险保障金额197亿元。服务化解船舶污染风险。2024年提供约10.9万亿元风险保障。

助力绿水青山“扩绿”，提升固碳增汇能力。持续发展碳汇保险，创新红树林碳汇价值综合保险、竹林碳汇价值综合保险等多种产品，探索“碳汇+保险”模式，推动森林保险与碳汇价值、碳汇质押、碳汇融资的有机融合。2024年，本集团承保森林面积超过11亿亩，为增强森林蓄积量和固碳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服务经济绿色“增长”，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快服务新能源车发展，组织举办“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以旧换新”行业合作推进会，发布《保险业助力汽车消费“以旧换新”倡议书》，2024年承保新能源汽车超1,159万辆。服务出口企业应对碳关税，积极联合银行为绿色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探索开展“绿贷保”、“碳贷保”项目，为新能源企业出海提供金融支持，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做好定点地区帮扶工作，致力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举措，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在消除贫困、增进福祉、促进发展、保护环境等公益事业中持续贡献人保力量。

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政策支持和配套资源保障，不断推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2024年，本集团服务乡村振兴领域累计提供35.7万亿元风险保障，同比增长11.9%，保障覆盖2.8亿次农户；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及保险捐赠6,010万元，引导帮扶资金用于推动当地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等重点项目。集团连续第六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最高等次评价，集团消费帮扶案例获得国家发改委振兴司颁发的《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奖项。

丰富新市民产品服务保障。推动产寿健子公司制定《新市民保险专项推动工作方案(2024年—2026年)》，围绕保障新市民“安居、乐业、安康”三大主题场景，优化升级“场景+行业+客群”专属产品供给，搭建全场景、多层次、广覆盖的新市民专属产品体系。2024年，集团服务新市民覆盖人群达1,818万人次，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超400万亿元。人保财险国家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险试点项目参与率超85%。

致力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以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为平台，在大灾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捐助、环境保护、文化公益、关爱弱势群体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公益慈善活动。向偏远贫困地区连续多年捐赠“母亲健康快车”，帮助提高当地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医疗卫生条件，缓解妇女因病致贫的困境。推进人保工会爱心驿站建设，全系统共建工会驿站340家，积极服务社会管理；组织系统青年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2024年本集团参与志愿服务人数2.42万人，受益人数45.61万人。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要求，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视为维护集团品牌、护航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全力推进，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积极培育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推动建设“大消保”工作格局，确保消保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制度更加完备、机制更加顺畅、宣教更富活力，引领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良好形象。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持续健全消保体制和制度体系

集团有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体系、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消保工作体系。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和部署。集团召开全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制定印发集团消保工作方案，形成6大类63项任务清单，全面覆盖消保关键领域。二是董监高加强消保工作指导。董事会按期审议消保议题，董事会消保专委会开展专题调研，统筹指导集团消保工作；高级管理层强化日常消保工作部署，集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推动消保重点工作。三是厚植消保文化。集团组织全系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标语征集活动”，3月15日，依托全媒体矩阵集中发布“守信重诺人保同行”消保文化，得到人民日报、新华网等200余家媒体报道，触及消费者、系统内员工超过8000万人次，积极塑造中国人保良好形象，为消保工作全员参与、全流程融合筑牢思想基础。

2. 深化推动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举措实施

集团坚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保险服务全生命周期，全面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顺畅运行。一是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推动子公司全面提升消保审查覆盖范围，有序推进消保信息披露，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自查自纠，对照行业典型侵权案例，全面梳理重点环节风险点及自查范围，进一步提升全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深化集中投诉领域治理，不断提升纠纷化解能力。二是深入参与适当性管理研究。参与监管部门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承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适当性管理课题研究，开展营销扰民问题排查和治理，规范子公司销售行为和营销宣传管理。三是强化适老化服务及特殊群体服务保障。贯彻落实监管金融服务适老化工作要求，制定集团适老化服务水平提升重点任务，助力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

3. 筑牢消费者教育宣传阵地

集团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消费者教育宣传矩阵，集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一是集团公司领导率先垂范，积极参与系列活动。二是创新消保宣教新模式，探索“消保+体育”宣教模式，在中国网球公开赛期间打造“中国人保消保馆”，是赛事期间唯一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展厅，触及人群超过30万人次。三是打通县域金融教育“最后一公里”，利用机构网络优势，着力推动“乡村振兴+消保宣教”模式，在定点帮扶县策划“乡村大喇叭”“金融知识赶大集”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2024年以来，人保集团宣教活动累计触及消费者9.7亿人次，8个案例成功入选《中国银行保险报》发布的“保险业机构金融消保及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4. 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以“NPS监测+重点消保工作监测+业务发展促进”为方向开展2024年度客户净推荐值(NPS)项目，强化客户体验洞察研究，发现薄弱环节持续改善服务能力。最新一期结果显示，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客户净推荐值较引入该工具以来分别提升5.96、4.4和5.94个百分点，客户满意度持续攀升。利用NPS动态监测系统直达客户开展消保重点工作质检，调查客户真实服务感受和需求，最大化发挥系统探针监测功能，指导子公司有的放矢开展溯源整改。

(二) 年度消费投诉相关情况

本集团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投诉治理与纠纷化解，一是建立多级联动投诉处置体系。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投诉处理规范。二是强化投诉集中领域溯源整改。公司按照全口径定期监测分析投诉数据，指导子公司加大车险理赔、销售纠纷、互联网业务等重点领域投诉治理。最新一期监管通报数据显示，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监管通报投诉量行业占比持续下降，监管亿元保费投诉量分别为0.54件/亿元、0.71件/亿元、1.27件/亿元。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4年，本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农业农村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的关心指导下，把定点帮扶黑龙江省桦川县、陕西省留坝县、四川省红原县、江西省吉安县和乐安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本集团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目前承担5个帮扶县工作任务，是金融系统承担帮扶县最多的单位之一。其中，四川红原县是原“三区三州”重点帮扶县，自然条件艰苦、产业基础薄弱，本集团在选派干部、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着重加大工作力度，如期高质量完成帮扶工作任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统筹部署。2024年3月，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全系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有关任务要求，部署全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为全年工作开展领航定向。印发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2024年年初，本公司印发了《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2024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配套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围绕2024年重点工作方向，细化形成5大类共计78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了定期督导进展的工作机制，确保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如期高质量完成。深入基层调研，协调推进落实。始终坚持到基层、到一线，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作为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行动指南。时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廷科于2024年5月赴黑龙江省桦川县调研督导；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赵鹏于2024年9月赴陕西留坝县调研督导；公司时任副总裁李祝用、副总裁肖建友、于泽分别赴四川红原县、江西吉安县和乐安县、陕西留坝县调研。各级机构全年共25次派出调研指导组深入定点帮扶县调研，参与调研人数达140人次。

(二) 坚守初心使命，紧锣密鼓落实工作任务

本集团坚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力度不减。在资金投入方面，结合定点帮扶县实际需求，2024年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及资金等价物6010万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1655万元。在挂职干部方面，始终坚持选派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干部到定点帮扶一线，着力培养一批带领脱贫地区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领路人。目前本集团在定点帮扶县共选派帮扶干部24人，其中驻村第一书记2人。在消费帮扶方面，进一步拓宽帮扶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范围，2024年全年消费帮扶金额6441.5万元，其中直接购买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5878.9万元，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562.6万元。

(三) 坚持精准施策，持续助力乡村“五大振兴”

助力产业振兴，坚持落实“四个一批”，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累计在帮扶五县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3个，进一步拓宽乡村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空间。**助力人才振兴**，坚持将培育本土人才与招才引智有机结合，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2024年，在定点帮扶五县累计培训乡村振兴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和致富带头人等9,444人次。**助力文化振兴**，坚持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乡俗文化等特色文化，强化乡村文化基础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助力生态振兴**，聚焦人居环境改善、饮水安全以及污染源治理等方面重点发力，助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组织振兴**，积极开展各级机构党组织与定点帮扶县脱贫村党支部结对共建，2024年共结对共建党支部和脱贫村55个。

2025年，本集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建设农业强国贡献更大的力量。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 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42.89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1,172.31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2024年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本公司未发生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该系统已正式上线使用。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均制定了内部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集团内部交易行为。2024年度，集团内部交易主要涉及分红、资金运用和投资委托管理、保险相互代理销售、资产租赁、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物业管理服务等类型，其中重大内部交易5笔。集团内部交易对集团合并的资产负债、收益及监管指标无影响。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重要事项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1、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2、发行资本债券

2024年11月28日，人保财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利率为2.33%，在第五年末人保财险具有赎回权。

十、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其他信息

一、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日期
H股公告	2024/1/3
中国人保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退休辞任的公告	2024/1/5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9
中国人保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1/9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1/13
H股公告	2024/2/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2/22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2/24
中国人保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2/24
中国人保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2/24
H股公告	2024/3/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3/13
H股公告	2024/3/15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3/20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年度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3/27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7
中国人保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3/27
H股公告	2024/3/27
H股公告	2024/4/3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4/16
H股公告	2024/4/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4/23
中国人保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4/30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公告名称	日期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H股公告	2024/4/30
H股公告	2024/4/30
H股公告	2024/5/7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5/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5/30
中国人保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5/30
H股公告	2024/5/30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5/30
中国人保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5/30
H股公告	2024/6/4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6/14
中国人保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自愿性公告	2024/6/27
中国人保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6/29
中国人保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6/29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6/29
H股公告	2024/7/3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7/16
中国人保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8/2
H股公告	2024/8/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8/15
H股公告	2024/8/17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8/22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8/29
中国人保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8/29
中国人保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8/29
H股公告	2024/8/29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8/29
中国人保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8/29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4/9/7
H股公告	2024/9/7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9/14
H股公告	2024/10/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10/15
中国人保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4/10/16
H股公告	2024/10/17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4/10/23

其他信息

公告名称	日期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10/23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30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30
中国人保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0/30
H股公告	2024/11/1
中国人保关于2024年投资者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2024/11/9
中国人保2024年投资者开放日材料	2024/11/9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1/9
中国人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11/9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1/9
H股公告	2024/11/9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11/15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4/11/19
中国人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11/27
中国人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11/27
中国人保关于人保财险发行完毕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4/11/29
H股公告	2024/12/3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4/12/13
H股公告	2024/12/23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4/12/23
中国人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24/12/28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28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财务报告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0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4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49
财务报表附注	152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94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

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6,993亿元，占总负债的49.98%。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需要管理层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精算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由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七、24“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独立计算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并与管理层的结果进行了比对。
- 测试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以及假设变更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影响，以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二)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1,758亿元，占总负债的12.56%。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的判断。

由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七、24“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估其总体合理性。
- 测试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变动，以及假设变更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影响，以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810亿元，占总资产的4.58%。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 针对选取的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对管理层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6,222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9,240	8,4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17,670	383,020
债权投资	4	316,231	318,605
其他债权投资	5	523,581	338,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15,778	96,541
定期存款	7	126,556	81,487
保险合同资产	24	1,728	2,9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39,762	39,259
长期股权投资	8	167,816	156,6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4,745	13,433
投资性房地产	10	15,232	15,791
固定资产	11	32,777	32,487
使用权资产	12	2,189	2,342
无形资产	13	8,463	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2,495	13,900
商誉		—	198
其他资产	15	25,899	23,192
资产总计		1,766,384	1,557,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7,506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11,236	108,969
预收保费		7,319	5,625
应付职工薪酬	20	36,815	33,420
应交税费	21	8,569	8,796
保费准备金	22	281	1,710
应付款项		8,171	7,985
应付债券	23	50,132	37,992
保险合同负债	24	1,122,797	980,7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	71	118
租赁负债	25	2,113	2,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64	402
其他负债	26	43,684	33,384
负债合计		1,399,158	1,225,49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28	7,442	7,388
其他综合收益	46	(9,957)	913
盈余公积	29	16,835	15,697
一般风险准备	30	23,063	20,43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180	91
未分配利润	32	186,946	153,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733	242,355
少数股东权益	33	98,493	89,314
股东权益合计		367,226	331,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6,384	1,557,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693	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0	4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701	3,632
债权投资	3	4,212	5,647
其他债权投资	4	10,634	6,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845	4,021
定期存款		581	572
长期股权投资	6	92,390	92,209
投资性房地产		2,232	2,499
固定资产		2,911	2,854
无形资产		160	135
其他资产	7	614	806
资产总计		125,163	119,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	600
应付职工薪酬		3,695	3,588
应交税费		3	2
应付债券		12,225	12,224
其他负债	8	3,777	604
负债合计		20,590	17,018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472	(79)
盈余公积		16,835	15,697
未分配利润		7,464	6,907
股东权益合计		104,573	102,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163	119,34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丁向群
公司负责人

赵鹏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瞿栋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1,972	553,097
保险服务收入	34	537,709	503,900
利息收入	35	30,876	29,379
投资收益	36	25,139	25,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20	1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	3
其他收益	37	376	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23,774	(9,912)
汇兑收益		64	228
其他业务收入	39	3,949	3,422
资产处置收益		85	166
二、营业总支出		551,328	518,804
保险服务费用		492,837	473,436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620	35,00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156)	(29,039)
承保财务损失	40	43,329	27,65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64)	(1,251)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1,386)	(873)
利息支出	41	3,245	3,461
税金及附加		319	285
业务及管理费	42	5,431	6,25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3	(1,754)	1,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8	190
其他业务成本		2,859	2,264
三、营业利润		70,644	34,293
加：营业外收入	44	275	373
减：营业外支出	44	(301)	(236)
四、利润总额		70,618	34,430
减：所得税费用	45	(12,798)	(2,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净利润		57,820	31,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820	31,46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9	22,773
2.少数股东损益		14,951	8,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6,860)	(2,9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3	34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	(15)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15	49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7)	(7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33)	(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3)	(3,28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	(1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6	5,06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60)	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2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7,183)	(8,74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4	14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65	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6	(819)	(453)
合计	46	(7,679)	(3,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41	28,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09	19,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2	8,240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7	0.97	0.51
稀释每股收益	47	0.96	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40	9,805
利息收入	9	485	589
投资收益	10	11,961	8,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131)
汇兑收益		17	27
其他业务收入		431	507
二、营业支出		1,820	1,985
利息支出	11	460	701
税金及附加		59	59
业务及管理费	12	1,244	1,032
其他业务成本	13	78	17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1)	17
三、营业利润		11,120	7,820
加：营业外收入		1	2
减：营业外支出		(2)	(2)
四、利润总额		11,119	7,820
减：所得税费用	14	261	(73)
五、净利润		11,380	7,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	(42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7)	(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3	(3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	1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	6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	6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	(2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1	7,4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 险利润 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860)	-	-	-	42,869	14,132	50,141
1.净利润		-	-	-	-	-	-	42,869	14,951	57,820
2.其他综合收益		-	-	(6,860)	-	-	-	-	(819)	(7,679)
(二)利润分配		-	-	-	1,138	2,624	89	(13,536)	(4,966)	(14,651)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29	-	-	-	1,138	-	-	(1,1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2,624	-	(2,624)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246	(246)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157)	157	-	-
5.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9,685)	(4,966)	(14,651)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3,787)	-	-	-	3,787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787)	-	-	-	3,787	-	-
(四)其他		-	54	(223)	-	-	-	223	13	67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54	-	-	-	-	-	13	67
2.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23)	-	-	-	223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 险利润 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405	3,574	14,922	18,558	59	141,138	82,095	311,97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40)	-	-	-	22,773	8,240	28,073
1.净利润		-	-	-	-	-	-	22,773	8,693	31,466
2.其他综合收益		-	-	(2,940)	-	-	-	-	(453)	(3,393)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500	2,50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500	2,500
(三)利润分配		-	-	-	775	1,881	32	(10,029)	(3,515)	(10,856)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29	-	-	-	775	-	-	(7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1,881	-	(1,881)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32	(32)	-	-
4.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7,341)	(3,515)	(10,85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79	-	-	-	(279)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9	-	-	-	(279)	-	-
(五)其他		-	(17)	-	-	-	-	-	(6)	(23)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7)	-	-	-	-	-	(6)	(23)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注一：2024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38百万元(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5百万元)。

注二：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65,53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153百万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1	-	11,380	11,931
1.净利润	-	-	-	-	11,380	11,380
2.其他综合收益	-	-	551	-	-	551
(二)利润分配	-	-	-	1,138	(10,823)	(9,685)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1,138	(1,13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9,685)	(9,685)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218	14,922	7,276	102,2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7)	-	7,747	7,450
1.净利润	-	-	-	-	7,747	7,747
2.其他综合收益	-	-	(297)	-	-	(297)
(二)利润分配	-	-	-	775	(8,116)	(7,341)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75	(77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41)	(7,341)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注：2024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38百万元(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5百万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27,188	697,830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55	1,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	11,973	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16	708,79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44,719)	(413,18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682)	(7,65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57)	(4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582)	(54,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10)	(57,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6)	(2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	(64,650)	(8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26)	(63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87,990	70,54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7,602	308,469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2,411	47,97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	2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20	356,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337)	(423,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	(3,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	(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19)	(427,6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9)	(70,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	2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88	24,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303	7,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	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7	34,863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1,057)	(1,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	(30,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36)	(14,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7)	(46,3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	(11,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	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2)	15,297	(11,7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5	40,5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44,132	28,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	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	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	(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	(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	(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	(1,3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	(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70	16,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07	9,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7	25,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9)	(9,70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	(437)
设立及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1,0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	(1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	14,38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90	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	12,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48)	(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	(26,2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	(14,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45	(5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	1,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	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 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 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 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 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 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 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 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 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 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 全部为国家股, 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 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 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基本情况(续)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与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2)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评价, 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 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 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 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 (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 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 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 因自用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5%	1.62%-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1年	0%-5%	8.63%-33.33%
运输设备	4-6年	0%-5%	15.83%-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年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期开始后, 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保险合同

20.1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 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 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 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再保险合同, 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 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2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 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 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20.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 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 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 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2)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4 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 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 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四。

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 包括: 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反映为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 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 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 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 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 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 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 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 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初始计量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 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 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 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内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 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 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于后续期间, 除非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存在亏损, 否则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 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20.8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 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 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 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提供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 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1)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 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 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不包括:

- (i)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金额;
- (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其他, 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 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列报(续)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获取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 方法如下:

-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 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9 中期财务报表的选择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 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 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 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 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 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 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 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 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同时有关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三、20保险合同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 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 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 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 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并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计量这些现金流量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 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人民币保单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0.83%-4.80%	1.45%-4.80%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死亡率、发病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 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系统合理方法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多种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 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 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 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集团下各主体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 置信区间为75%-85%(2023年: 75%-85%)。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 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 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1)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2) 参与政策的制定, 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3)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4) 管理人员的交流; 或
- (5)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否则, 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 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 即存在减值,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 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 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中披露。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2(2)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1)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3)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4)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 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 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4年12月31日,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信托/投资款	业务性质
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5,7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	99.98%	5,334	资产支持计划
中原财富—成长1010期—广州城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200	资金信托计划
中原财富—成长1199期—广州产业投资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29%	3,300	资金信托计划
人保资本—山西交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3,000	债权投资计划
光信•光鑫•泰享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00	资金信托计划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 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附注八、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 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 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0,287	7,826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4,809	3,29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77,251	72,303
资产总计	778,333	704,098
负债合计	517,902	471,014
股东权益合计	260,431	233,084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0,617	479,764
净利润	33,190	25,229
综合收益总额	43,009	2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4	20,542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分部报告, 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663	19,263
—美元	1,605	1,145
—港币	1,195	488
—欧元	37	41
—英镑	8	3
—其他	9	4
小计	25,517	20,94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	890
应计利息	5	36
合计	26,222	21,870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31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41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7(1)。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6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0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1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6百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605	961
银行间市场	17,625	7,481
小计	19,230	8,442
加: 应计利息	10	7
减: 减值准备	—	—
净额	19,240	8,449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9,240	8,4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601	2,306
金融债	115,451	155,194
企业债	16,893	14,468
基金	86,642	117,375
股票	32,922	29,477
资产管理产品	5,184	5,473
非上市股权	12,339	12,269
信托计划	4,266	7,678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42,372	38,780
合计	317,670	383,02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04,064	78,285
金融债	9,054	8,670
企业债	33,377	31,261
债权投资计划	85,892	97,016
信托计划	69,964	94,114
资产支持计划	15,152	11,955
合计	317,503	321,301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272)	(2,696)
净额	316,231	318,60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18,363	147,973
金融债	66,684	47,291
企业债	138,269	141,129
资产支持计划	265	2,324
合计	523,581	338,717
其中：		
— 摊余成本	473,139	316,141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0,442	22,5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6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2百万元)。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27,327	16,028
永续金融产品	76,898	69,022
其他权益类投资	11,553	11,491
合计	115,778	96,541
其中：		
— 成本	107,452	93,21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326	3,328

2024年度, 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 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12,073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3年度: 人民币3,043百万元), 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1,749百万元(2023年度: 累计损失人民币471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七、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90	2,593
1年至2年(含2年)	1,003	566
2年至3年(含3年)	24,776	12,739
3年至4年(含4年)	100	-
4年至5年(含5年)	14,537	8,636
5年以上	81,861	55,610
合计	124,067	80,144
加: 应计利息	2,642	1,655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53)	(312)
净额	126,556	81,487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93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47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7(1)。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处置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变动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2024年 12月 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90,830	-	-	8,992	684	10	(2,786)	-	97,7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5,128	-	-	4,146	909	(1)	(1,241)	-	48,941
其他	20,707	-	(29)	582	162	58	(335)	-	21,145
合计	156,665	-	(29)	13,720	1,755	67	(4,362)	-	167,81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处置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变动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2023年 12月 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84,069	-	-	10,201	(228)	(29)	(3,183)	-	90,8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2,213	-	-	3,783	114	-	(982)	-	45,128
其他	19,951	535	(37)	955	(47)	6	(480)	(176)	20,707
合计	146,233	535	(37)	14,939	(161)	(23)	(4,645)	(176)	156,66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97,73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830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51,33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596百万元), 市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 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因此于2024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 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3%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8,94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128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20,53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405百万元), 市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 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因此于2024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 是比较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基于管理层对华夏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 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列示如下: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11%	-	16.11%

注1: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 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 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 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及于2013年5月8日, 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因此, 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 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 于2015年12月28日, 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据此, 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 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 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 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 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21年5月28日, 华夏银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 华夏银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27日。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及原银保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于2022年10月18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际发行527,704,485股新股,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4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 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4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并考虑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3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并考虑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307,428	9,923,294
负债合计	9,427,894	9,128,634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68,153	783,453
少数股东权益	11,381	11,207
股东权益总计	879,534	794,660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止期间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止期间
收入	213,752	212,816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5,157	84,534
少数股东损益	251	876
净利润	75,408	85,410
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5,306	(1,766)
少数股东	2	-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5,308	(1,76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0,463	82,768
少数股东	253	876
兴业银行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80,716	83,644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2,786	3,18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68,153	783,453
兴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55,842)	(55,842)
兴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59,934)	(2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49,219	694,493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96,649	89,590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790)	(1,631)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730	90,830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1,330	39,596

华夏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76,491	4,254,766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61,982	318,579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97,146	93,02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76	26,363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1,241	98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61,982	318,579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60,000)	(39,993)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1,982	278,586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1%	16.11%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48,637	44,869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3)	(63)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322	322
其他	45	-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48,941	45,128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0,532	14,405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 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 于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 本集团总计拥有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23年12月31日: 20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汇总信息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582	955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162	(47)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744	908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21,145	20,7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存入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56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45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819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21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4,315
加: 应计利息				452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
净额				14,74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4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61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945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1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65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2,923
加: 应计利息				538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8)
净额				13,4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791	15,085
本年购置	86	10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480	1,287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28	83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6)	234	286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6)	87	123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8)	(472)	(463)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904)	(445)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70)	(263)
出售及报废	(28)	(4)
年末余额	15,232	15,791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2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 (1)运用市场比较法, 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 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 或(2)运用收益法, 考虑目标房地产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 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 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 本集团采用的资本化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化率	4.0%-7.5%	4.0%-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8,221	11,956	1,836	5,547	57,560
本年购置	191	2,078	89	200	2,558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38	5	-	(343)	-
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	-	(44)	(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904	-	-	-	90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657)	-	-	-	(657)
出售及报废	(148)	(372)	(218)	-	(738)
2024年12月31日	38,849	13,667	1,707	5,360	59,58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062	9,681	1,487	-	24,230
本年计提	1,293	976	127	-	2,39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177)	-	-	-	(177)
出售及报废	(58)	(295)	(137)	-	(490)
2024年12月31日	14,120	10,362	1,477	-	25,959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4年1月1日	826	2	-	15	843
本年计提	-	-	4	-	4
2024年12月31日	826	2	4	15	84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3,903	3,303	226	5,345	32,777
2024年1月1日	24,333	2,273	349	5,532	32,4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658	11,106	1,934	6,554	57,252
本年购置	366	1,258	11	322	1,95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329	-	-	(1,329)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445	-	-	-	44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1,541)	-	-	-	(1,541)
出售及报废	(36)	(408)	(109)	-	(553)
2023年12月31日	38,221	11,956	1,836	5,547	57,56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982	9,147	1,426	-	22,555
本年计提	1,364	910	163	-	2,43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54)	-	-	-	(254)
出售及报废	(30)	(376)	(102)	-	(508)
2023年12月31日	13,062	9,681	1,487	-	24,230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3年1月1日	817	2	-	15	834
本年计提	9	-	-	-	9
2023年12月31日	826	2	-	15	84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4,333	2,273	349	5,532	32,487
2023年1月1日	24,859	1,957	508	6,539	33,863

- (1)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8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8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8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4百万元)。
- (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4,725	11	4,736
本年增加	996	6	1,002
本年减少	(1,140)	(7)	(1,147)
2024年12月31日	4,581	10	4,59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390	4	2,394
本年计提	1,039	9	1,048
本年减少	(1,034)	(6)	(1,040)
2024年12月31日	2,395	7	2,40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186	3	2,189
2024年1月1日	2,335	7	2,342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072	15	5,087
本年增加	1,036	16	1,052
本年减少	(1,383)	(20)	(1,403)
2023年12月31日	4,725	11	4,73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767	13	2,780
本年计提	1,032	11	1,043
本年减少	(1,409)	(20)	(1,429)
2023年12月31日	2,390	4	2,39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335	7	2,342
2023年1月1日	2,305	2	2,307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81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0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7,098	8,695	28	15,821
本年增加	482	1,277	2	1,761
在建工程转入	-	44	-	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70	-	-	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59)	-	-	(59)
出售及报废	(38)	(1,101)	-	(1,139)
2024年12月31日	7,553	8,915	30	16,498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2,294	5,155	16	7,465
本年计提	195	1,431	-	1,6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31)	-	-	(31)
出售及报废	(15)	(1,089)	-	(1,104)
2024年12月31日	2,443	5,497	16	7,956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4年1月1日	47	8	-	55
本年计提	-	31	-	31
本年转销	-	(7)	-	(7)
2024年12月31日	47	32	-	7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063	3,386	14	8,463
2024年1月1日	4,757	3,532	12	8,30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001	7,441	28	14,470
本年增加	30	1,259	-	1,28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263	-	-	26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142)	-	-	(142)
出售及报废	(54)	(5)	-	(59)
2023年12月31日	7,098	8,695	28	15,821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152	3,924	15	6,091
本年计提	217	1,235	1	1,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59)	-	-	(59)
出售及报废	(16)	(4)	-	(20)
2023年12月31日	2,294	5,155	16	7,465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3年1月1日	47	7	-	54
本年计提	-	1	-	1
2023年12月31日	47	8	-	5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757	3,532	12	8,301
2023年1月1日	4,802	3,510	13	8,325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集团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年初余额	13,498	15,238
本年计入损益	(4,249)	19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82	(1,938)
年末余额	12,031	13,498

(2)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	25,113	100,461	10,738	42,950
资产减值准备	705	2,878	793	3,250
应付职工薪酬	5,362	22,065	4,218	17,32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3)	(8,541)	(2,039)	(8,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036)	(61,144)	(6,305)	(25,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976)	(8,037)	3,834	15,496
其他	(64)	(235)	2,259	9,080
合计	12,031	47,447	13,498	54,0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75	27,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4)	(13,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2,495	1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464)	(40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35	14,079
可抵扣亏损	46,132	25,287
合计	66,867	39,366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	2,126
2025年12月31日	1,238	1,523
2026年12月31日	8,885	17
2027年12月31日	11,986	10,828
2028年12月31日	10,884	10,452
2029年12月31日	12,864	66
2029年12月31日之后	275	275
合计	46,132	25,287

15.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9,546	5,504
应收共保款项	4,965	4,349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871	5,250
存出分保保证金	1,663	398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433	1,482
存出保证金	1,416	1,375
预缴所得税	873	3,7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7	636
应收股利	316	117
长期待摊费用(2)	176	215
其他	1,972	1,945
合计	27,668	25,005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769)	(1,813)
净额	25,899	23,1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	6.04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03	63.9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623	6.53	5	0.80
其他	2,243	23.50	679	30.27
合计	9,546	100.00	1,261	13.21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	10.68	539	91.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640	47.97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42	15.30	350	41.57
其他	1,434	26.05	220	15.34
合计	5,504	100.00	1,109	20.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因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其他	114	(114)	100.00	
合计	577	(577)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因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其他	125	(76)	60.80	
合计	588	(539)	91.67	

注1: 1994年4月, 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 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 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 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 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减值准备。至2015年末, 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 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 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 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 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 因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686	(74)	7,612
1至2年	512	(169)	343
2至3年	231	(95)	136
3年以上	1,117	923	194
合计	9,546	(1,261)	8,285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748	(114)	3,634
1至2年	336	(66)	270
2至3年	220	(112)	108
3年以上	1,200	(817)	383
合计	5,504	(1,109)	4,395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03	2,640
押金和预付款项	631	842
其他	2,812	2,022
合计	9,546	5,504
减: 减值准备	(1,261)	(1,109)
净额	8,285	4,3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15(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2.12%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5(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64%	157
中国人寿(附注七、15(1)注3)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09%	104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破产清算款	27	3年以上	0.28%	2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7	1年以内	0.28%	-
合计		517		5.41%	490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 (附注七、15(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3.68%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5(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2.85%	157
中国人寿(附注七、15(1)注3)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89%	104
烟台拍卖行	房产拍卖款	21	3年以上	0.38%	21
光上置业	房产拍卖款	15	3年以上	0.27%	15
合计		499		9.07%	499

注: 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资产改良	215	111	(150)	(2)	174
其他	-	2	-	-	2
合计	215	113	(150)	(2)	176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资产改良	267	77	(123)	(6)	215
其他	18	17	(35)	-	-
合计	285	94	(158)	(6)	215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研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人员费用	-	330	330
其他	323	824	1,147
合计	323	1,154	1,477

	2023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人员费用	4	324	328
其他	179	780	959
合计	183	1,104	1,28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3) 研发支出(续)

(a) 本集团2024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4年 12月31日
合计	244	1,154	(1,085)	(1)	312

本集团2023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3年 12月31日
合计	234	1,104	(1,093)	(1)	244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转出	
债权投资	4	2,696	(1,405)	(19)	1,272
其他债权投资	5	652	(133)	(155)	364
定期存款	7	312	(151)	(8)	153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8	(6)	-	22
固定资产	11	843	4	-	847
无形资产	13	55	31	(7)	79
商誉		-	198	-	198
其他资产	15	1,813	(44)	-	1,769
总计		6,652	(1,506)	(189)	4,9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转出	
债权投资	4	1,735	1,014	(53)	2,696
其他债权投资	5	499	314	(161)	652
定期存款	7	206	106	-	312
长期股权投资	8	78	176	(1)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3	5	-	28
固定资产	11	834	9	-	843
无形资产	13	54	1	-	55
其他资产	15	2,398	(7)	(578)	1,813
总计		5,827	1,618	(793)	6,652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7所述,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24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8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19所述,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 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 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融资产中, 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5,572百万元和人民币226,78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151,319百万元和人民币165,830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195,572	151,319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236	108,96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08号),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养老作为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之一, 自2023年1月1日起, 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商业养老金产品, 是指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 具有养老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功能的产品。本集团发行的此类产品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根据规定, 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商业养老金产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并将投资人享有的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48,642	27,392
银行间	62,594	81,577
合计	111,236	108,969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11,236	108,969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 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17(2)。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97	35,531	(32,300)	26,428
职工福利费	3	2,157	(2,158)	2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	1,894	(1,892)	50
工伤保险费	8	62	(62)	8
生育保险费	12	35	(35)	12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	3,797	(3,802)	161
企业年金	3,485	2,395	(2,685)	3,195
失业保险费	22	133	(135)	20
住房公积金	72	2,803	(2,807)	6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98	1,305	(923)	3,880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20	278	(203)	2,795
其他	189	2,341	(2,334)	196
合计	33,420	52,731	(49,336)	36,8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02	33,292	(30,497)	23,197
职工福利费	2	2,214	(2,213)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	1,789	(1,789)	48
工伤保险费	9	56	(57)	8
生育保险费	13	33	(34)	12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	3,507	(3,514)	166
企业年金	2,763	2,324	(1,602)	3,485
失业保险费	23	112	(113)	22
住房公积金	78	2,655	(2,661)	7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49	1,206	(957)	3,498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76	154	(210)	2,720
其他	105	2,078	(1,994)	189
合计	29,641	49,420	(45,641)	33,420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2所述,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因此,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 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 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 因此, 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 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 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720	2,776
利息成本(附注七、41, 附注十六、11)	61	75
精算损失(附注七、46)	217	79
实际支付金额	(203)	(210)
年末余额	2,795	2,72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折现率	1.25-1.75	2.25-2.5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7	48
3至12个月	141	145
1至5年	727	749
5年以上	2,428	2,604
合计	3,343	3,546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4年 12月31日 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对2023年 12月31日 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34)	(127)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5	138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9	13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9)	(1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3,638	3,494
增值税	2,384	2,509
税金及附加	1,235	1,737
企业所得税	362	567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20	217
其他	730	272
合计	8,569	8,796

22.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104	1,239	(2,388)	-	(45)
森林保险	865	273	(84)	-	1,054
养殖业保险	(524)	217	(693)	(9)	(1,009)
其他	265	50	-	(34)	281
合计	1,710	1,779	(3,165)	(43)	281
	202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707	1,184	(1,793)	6	1,104
森林保险	936	138	(210)	1	865
养殖业保险	(296)	451	(682)	3	(524)
其他	226	39	-	-	265
合计	2,573	1,812	(2,685)	10	1,710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239	2%-8%	1,184	2%-8%
森林保险	273	4%-10%	138	4%-10%
养殖业保险	217	1%-4%	451	1%-4%
其他	50	15% / 非比例	39	15% / 非比例
合计	1,779		1,8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 3.29% 6-10年: 4.29%	单利	12,000	12,225	12,224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 3.32% 6-10年: 4.32%	单利	12,000	12,325	12,269
人保财险	2024年11月28日	10年	1-5年: 2.33% 6-10年: 3.33%	单利	12,000	12,018	-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3.59% 6-10年: 4.59%	单利	8,000	8,415	8,365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 3.68% 6-10年: 4.68%	单利	3,000	3,121	3,107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 3.60% 6-10年: 4.60%	单利	2,000	2,028	2,027
合计						50,132	37,992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人保财险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人保财险发行的120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 人保财险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人保财险资本补充债券第1至5年的利率为2.33%, 第6至10年的利率为3.33%。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 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37,992	44,581
本年增加	12,821	25,127
本年减少	(681)	(31,716)
年末余额	50,132	37,99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85,310)	-	-	-	(485,31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84,442	4,479	388,92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4,309	-	-	-	94,3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76	-	-	17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7,873)	(3,739)	(11,612)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4,309	176	376,569	740	471,794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91,001)	176	376,569	740	(13,5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19	15	6,114	232	10,680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5)	-	7	1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86,687)	191	382,690	973	(2,833)
投资成分(16)	(51,199)	-	51,199	-	-
收到的保费(17)	543,875	-	-	-	543,8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8,399)	-	-	-	(88,39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407,152)	-	(407,152)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55,476	-	(407,152)	-	48,324
其他变动(22)	-	-	(3,449)	-	(3,44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3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56,879)	-	-	-	(456,87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50,734	4,036	354,77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4,436	-	-	-	94,43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2,071	-	-	2,07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10,143)	(3,361)	(13,504)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4,436	2,071	340,591	675	437,77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62,443)	2,071	340,591	675	(19,10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401	2	4,767	174	9,34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	-	(3)	-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58,041)	2,073	345,355	849	(9,764)
投资成分(16)	(48,846)	-	48,846	-	-
收到的保费(17)	514,245	-	-	-	514,2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95,594)	-	-	-	(95,59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371,921)	-	(371,921)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18,651	-	(371,921)	-	46,730
其他变动(22)	-	-	(3,365)	-	(3,36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21)	-	747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2,399)	-	-	(52,39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610)	31,230	25,62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498	-	-	10,49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2,382)	-	(2,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12,693)	(12,693)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10,498	(7,992)	18,537	21,04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901)	(7,992)	18,537	(31,3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76,977	578	1,695	79,250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9)	-	26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5,057	(7,414)	20,258	47,901
投资成分(16)	(77,366)	-	77,366	-
收到的保费(17)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103,633)	(103,633)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57,452	-	(103,633)	53,819
其他变动(22)	(54)	-	(467)	(5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4)	-	409	(2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续)

	2023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55)	-	891	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7,021)	-	-	(47,02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854)	30,141	25,28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771	-	-	9,77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7,864	-	7,8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7,259)	(7,259)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771	3,010	22,882	35,66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7,250)	3,010	22,882	(11,3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28,389	279	1,418	30,08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17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8,863)	3,289	24,317	18,743
投资成分(16)	(67,608)	-	67,608	-
收到的保费(17)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107,376)	(107,376)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50,751	-	(107,376)	43,375
其他变动(22)	(55)	-	(109)	(1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21)	-	747	1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8)	-	13	-	(1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分出保费的分摊(4)	(29,200)	-	-	-	(29,20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72)	24,669	525	25,12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306	-	-	30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875)	(450)	(1,32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7)	-	(17)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234	23,777	75	24,08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29,200)	234	23,777	75	(5,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14	3	761	41	1,21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8)	-	5	-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8,794)	237	24,543	116	(3,898)
投资成分(16)	(2,421)	-	2,421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0,603	-	-	-	30,60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3,378)	-	(23,37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0,603	-	(23,378)	-	7,225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18)	2	103	2	8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3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6)	-	(14)	-	(1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分出保费的分摊(4)	(28,746)	-	-	-	(28,746)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112)	23,971	582	24,44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121	-	-	12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434)	(410)	(844)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0)	-	(10)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9	23,527	172	23,7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28,746)	9	23,527	172	(5,03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502	5	484	26	1,017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4	-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8,246)	14	24,015	198	(4,019)
投资成分(16)	(2,161)	-	2,161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1,102	-	-	-	31,10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1,825)	-	(21,82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1,102	-	(21,825)	-	9,277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8)	-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 部分	亏损摊回 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871)	91	13,411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71)	2	366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4,342)	93	13,777	9,528
分出保费的分摊(4)	(4,420)	-	-	(4,42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36)	3,207	3,17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5)	-	(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1,609)	(1,60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578	-	(65)	513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578	(41)	1,533	2,07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3,842)	(41)	1,533	(2,35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07	-	325	432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1)	6	34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766)	(35)	1,892	(1,909)
投资成分(16)	(1,184)	-	1,184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722	-	-	4,7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5,590)	(5,590)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722	-	(5,590)	(868)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570)	58	11,263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4,290)	56	11,145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80)	2	118	(16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3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 部分	亏损摊回 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024)	32	13,856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530)	1	277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554)	33	14,133	12,612
分出保费的分摊(4)	(6,254)	-	-	(6,25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0)	4,526	4,48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98	-	9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201	2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543	-	3	546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543	58	4,730	5,33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5,711)	58	4,730	(9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42	1	285	428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	1	17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5,572)	60	5,032	(480)
投资成分(16)	(1,505)	-	1,505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289	-	-	4,28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6,893)	(6,893)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289	-	(6,893)	(2,60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342)	93	13,77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3,871)	91	13,411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471)	2	366	(1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2	31	3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4,772)	(14,7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377)	-	(1,377)
当期经验调整(6)	(132)	-	-	(13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32)	(1,377)	(14,772)	(16,28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26,533)	3,021	25,240	1,72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491)	(64)	5,55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4,153)	43	-	(4,11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36,177)	3,000	30,795	(2,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11,293)	(1,400)	-	(12,69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11,293)	(1,400)	-	(12,693)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47,602)	223	16,023	(31,3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74,327	989	3,934	79,250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2	2	3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26,727	1,214	19,960	47,901
收到的保费(21)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103,633)	-	-	(103,633)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53,819	-	-	53,819
其他变动(26)	(521)	-	-	(5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7)=(3)+(20)+(25)+(26)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239)	12	2	(2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3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3	43	-	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0,396)	(10,39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96)	-	(1,096)
当期经验调整(6)	(471)	-	-	(4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71)	(1,096)	(10,396)	(11,9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15,479)	2,196	15,956	2,67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3,159	(464)	(2,6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5,470	(279)	-	5,191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6,850)	1,453	13,261	7,8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6,690)	(569)	-	(7,25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6,690)	(569)	-	(7,259)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14,011)	(212)	2,865	(11,3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6,392	451	3,243	30,086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11	2	2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12,392	241	6,110	18,743
收到的保费(21)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107,376)	-	-	(107,376)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43,375	-	-	43,375
其他变动(26)	(164)	-	-	(1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7)=(3)+(20)+(25)+(26)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92	31	3	1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8,620	4,403	20,702	93,72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3	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9,490)	(686)	(4,596)	(14,7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9,490)	(686)	(4,596)	(14,77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25,240	25,24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139	2,497	(1,081)	5,555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4,139	2,497	24,159	30,7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5,351)	1,811	19,563	16,02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924	121	889	3,93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3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2,427)	1,932	20,455	19,96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27)=(3)+(20)+(25)+(26)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2	2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3年度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75,566	3,141	8,911	87,61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7,642)	(589)	(2,165)	(10,39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7,642)	(589)	(2,165)	(10,39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15,956	15,95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964)	1,732	(2,463)	(2,695)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1,964)	1,732	13,493	13,26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9,606)	1,143	11,328	2,86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660	119	464	3,243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2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6,946)	1,262	11,794	6,11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27)=(3)+(20)+(25)+(26)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3	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8,620	4,403	20,702	93,72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394	795	1,442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100)	572	425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6,294	1,367	1,867	9,5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368)	(1,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0)	-	(100)
当期经验调整(6)	219	-	-	21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19	(100)	(1,368)	(1,249)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1,042)	108	93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68)	(14)	18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5)	(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1,210)	94	1,111	(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1,338)	(271)	-	(1,60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1,338)	(271)	-	(1,60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13	-	-	51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1,816)	(277)	(257)	(2,35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82	88	62	432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3)	5	7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1,537)	(184)	(188)	(1,909)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722	-	-	4,7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5,590)	-	-	(5,590)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868)	-	-	(868)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8)=(3)+(22)+(26)+(27)	3,889	1,183	1,679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5,211	598	1,102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322)	585	577	(16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3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13)	511	150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9,653	1,395	1,564	12,61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2,592)	(2,59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99)	-	(99)
当期经验调整(6)	923	-	-	92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923	(99)	(2,592)	(1,768)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1,225)	110	1,115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653)	29	1,62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98	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2,878)	139	2,837	9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14)	332	(131)	-	20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332	(131)	-	2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46	-	-	5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1,077)	(91)	245	(9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311	61	56	428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1	2	2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755)	(28)	303	(48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289	-	-	4,28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4)	(6,893)	-	-	(6,893)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2,604)	-	-	(2,60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6,294	1,367	1,86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7,394	795	1,442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100)	572	425	(1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496	118	828	1,44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9	75	251	42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595	193	1,079	1,86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268)	(38)	(1,062)	(1,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68)	(38)	(1,062)	(1,368)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934	93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2)	24	210	182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19)	53	(39)	(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71)	77	1,105	1,11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339)	39	43	(2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19	7	36	62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	-	6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319)	46	85	(188)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28)=(3)+(22)+(26)+(27)	276	239	1,164	1,6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84	103	815	1,10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2	136	349	5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3年度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03	204	507	1,4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03	19	28	15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806	223	535	1,56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851)	(124)	(1,617)	(2,59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851)	(124)	(1,617)	(2,592)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1,115	1,11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613	88	923	1,624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2	(1)	97	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615	87	2,135	2,83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236)	(37)	518	24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4	7	25	56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	-	1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211)	(30)	544	303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28)=(3)+(22)+(26)+(27)	595	193	1,079	1,86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496	118	828	1,44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9	75	251	42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7)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确认为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42,577	1,160
5年以上	71,111	519
合计	113,688	1,679

预期被确认为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34,618	1,471
5年以上	59,110	396
合计	93,728	1,867

(8)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820	3,636	14,456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85,805	56,004	141,809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96,625	59,640	156,265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124,159)	(58,639)	(182,79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294	727	3,021
合同服务边际	25,240	-	25,240
合计	-	1,728	1,728

	2023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409	6,029	16,438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62,846	75,586	138,432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73,255	81,615	154,870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90,549)	(79,800)	(170,349)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38	858	2,196
合同服务边际	15,956	-	15,956
合计	-	2,673	2,67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9)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278	1,960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2,320)	(3,18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08	110
合同服务边际	934	1,115
合计	-	-

(10) 根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分类, 下表阐述了其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78	102,852
其他债权投资	162,708	146,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54	9,541
其他	24,046	(5,185)
合计	283,786	253,902

25.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3	791
1至2年	524	592
2至5年	753	754
5年以上	173	133
合计	2,113	2,2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39,266	29,92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78	906
存入保证金	674	574
其他	2,766	1,983
合计	43,684	33,384

(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2,393	16,800
应付共保费	3,360	2,866
应付股利	2,788	-
应付供应商款项	1,494	2,023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749	824
暂收客户款	501	1,196
押金	230	259
其他	7,751	5,953
合计	39,266	29,92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 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 于2024年12月31日, 国家持股部分中, 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3年12月31日: 26,906,570,608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3年12月31日: 5,605,582,779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57)	54	(1,203)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388	54	7,442

	2023年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40)	(17)	(1,257)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05	(17)	7,388

注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 2009年, 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 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 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 于200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 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 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 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29.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 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建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7,000百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人保财险股东大会批准。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 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2.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 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 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4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6.30分, 共计人民币2,786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2024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 共计人民币6,899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6.60分, 共计人民币7,341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87,465	79,178
人保寿险	7,921	7,195
人保健康	3,063	2,920
其他	44	21
合计	98,493	89,314

人保健康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在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34. 保险服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41,901	37,250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24,489	24,52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026	1,67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4,772	10,396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614	65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498	9,771
小计	52,399	47,021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85,310	456,879
合计	537,709	503,900

2024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1	25,692	25,703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2,215	2,215
其他保险合同	485,299	24,492	509,79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85,310	52,399	537,709

2023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66	27,136	27,202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3,230	3,230
其他保险合同	456,813	16,655	473,46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56,879	47,021	503,9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256	13,2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959	11,0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89	4,51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44	235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	198
其他	114	122
合计	30,876	29,379

36.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3	5,890
小计	5,743	5,890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	3,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2	3,579
小计	6,294	7,560
已实现收益/(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5,617	1,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8)	(4,502)
债权投资	13	3
长期股权投资	-	4
小计	(618)	(2,78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20	14,939
合计	25,139	25,601

37.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注1)	318	2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注2)	58	38
合计	376	313

注1: 如附注三、25所述,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注2: 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16,889	(9,878)
— 股票	5,290	(3,097)
— 债券	1,692	3,844
— 资产管理产品	510	(293)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135)	(2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472)	(463)
合计	23,774	(9,912)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585	1,20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85	657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43	50
其他	1,536	1,510
合计	3,949	3,422

4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 边际的影响	29,139	8,701
计提的利息	21,599	19,994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 影响	39,135	10,559
外币折算差异	57	17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89,930	39,430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3,329	27,6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6,601	11,7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644	1,86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15	1,390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0(1))	61	7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6	73
其他	69	60
合计	3,245	3,461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0,543	49,590
业务宣传费	13,405	19,450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6,693	7,623
保险保障基金	4,417	4,12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96	2,437
办公及差旅费	1,813	1,739
无形资产摊销	1,626	1,453
预防费	1,320	1,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79	1,0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7	862
其他	22,199	18,823
小计	105,978	108,768
减: 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53,519)	(59,085)
减: 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7,028)	(43,431)
合计	5,431	6,252

43.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1,405)	1,0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133)	314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损失	(151)	10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65)	(6)
合计	(1,754)	1,4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79	162
其他	196	211
合计	275	373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63)	(52)
其他	(238)	(184)
合计	(301)	(236)

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5.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49	3,162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4)	4,249	(198)
合计	12,798	2,96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70,618	34,430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7,655	8,608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32	12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429)	(3,734)
无须纳税的收入	(3,656)	(3,94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26	45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80	1,500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243)	(34)
其他	33	(6)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98	2,964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4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7,367)	15,891	2,389	913
本年增减变动	(30,426)	18,548	1,008	(10,870)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74)	(1,013)	(223)	(4,010)
2024年12月3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2023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8,716)	9,958	2,332	3,574
本年增减变动	(8,651)	5,933	57	(2,661)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79	-	279
2023年12月31日	(17,367)	15,891	2,389	9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2,869	22,773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7	0.51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2,869	22,773
加: 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358)	(366)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2,511	22,407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6	0.51

注: 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7,820	31,46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396	2,437
无形资产摊销	1,626	1,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9	1,043
长期待摊费用	150	15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174)	(209)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96,439	79,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74)	9,912
利息收入	(30,876)	(29,379)
利息支出	3,245	3,461
投资收益	(25,139)	(25,601)
信用减值损失	(1,754)	1,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8	190
汇兑收益	(64)	(228)
投资费用	459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4,249	(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716)	(5,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876	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0	70,5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845	21,715
加: 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七、1)	1,441	862
减: 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七、1)	(1,315)	(1,44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715)	(21,9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七、49)	19,602	8,561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七、49)	(8,561)	(19,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297	(11,764)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588	1,127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285	3,258
政府补助	455	438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211	50
其他	7,434	4,482
合计	11,973	9,355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20,794	26,615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3,386	41,812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227	6,012
其他	8,243	9,631
合计	64,650	84,07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因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的详情

	2024年度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19)	应付债券 (附注七、23)	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附注七、25)	合计
年初余额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	623	10,725	(261)	(1,057)	10,030
财务费用	1,644	1,415	15	56	3,130
新增租赁负债/租赁修改	-	-	-	844	844
年末余额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2023年度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19)	应付债券 (附注七、23)	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附注七、25)	合计
年初余额	100,939	44,581	548	2,291	148,35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	7,885	(9,723)	53	(1,170)	(2,955)
财务费用	145	3,134	2	73	3,354
新增租赁负债/租赁修改	-	-	-	1,076	1,076
年末余额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6)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其他货币资金	700	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30	19,384
小计	24,530	20,274
现金等价物		
其中: 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72	119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9,230	8,442
小计	19,602	8,56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2	28,8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 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47%-6.00%(2023年12月31日: 3.67%-6.52%); 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3.07%-6.00%(2023年12月31日: 3.58%-6.00%)的年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 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 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 于2024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2.25%-6.08%(2023年12月31日: 2.98%-6.08%)。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等, 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9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 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 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28,293	28,293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67,454	167,454	投资收益
合计	195,747	195,747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 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3,460	93,460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82,927	282,927	投资收益
合计	376,387	376,387	

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约为人民币427,96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8,074百万元);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323,85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9,832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 2024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351百万元(2023年度: 人民币543百万元), 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 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 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 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 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 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86,792	22,384	27,217	-	5,252	(3,936)	537,709
利息收入	11,898	14,293	2,784	72	1,829	-	30,876
投资收益	16,939	9,352	691	125	12,985	(14,953)	25,1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1,244	4,697	4	40	778	(3,043)	1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1	-	-	2	-	13
其他收益	265	11	6	91	3	-	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36	14,226	1,074	38	2,342	(1,742)	23,774
汇兑收益	(22)	48	4	(2)	36	-	64
其他业务收入	1,338	454	556	2,693	3,477	(4,569)	3,949
资产处置收益	84	-	-	-	1	-	85
营业收入合计	525,130	60,768	32,332	3,017	25,925	(25,200)	621,972
对外营业收入	524,173	60,462	32,130	1,696	3,511	-	621,972
分部间营业收入	957	306	202	1,321	22,414	(25,200)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66,302	7,483	17,752	-	4,932	(3,632)	492,837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285	966	2,777	-	426	(3,834)	33,620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7,192)	(802)	(1,035)	-	(355)	3,228	(26,156)
承保财务损失	9,994	29,665	3,533	-	293	(156)	43,329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305)	1	(91)	-	(14)	145	(1,264)
利息支出	1,147	1,178	212	11	697	-	3,245
税金及附加	59	116	14	56	74	-	319
业务及管理费	1,291	1,689	341	1,380	2,441	(1,711)	5,43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10)	(725)	(197)	17	61	-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248	-	248
转回保费准备金	(1,372)	-	-	-	(14)	-	(1,386)
其他业务成本	1,474	805	465	496	2,004	(2,385)	2,859
营业支出合计	482,773	40,376	23,771	1,960	10,793	(8,345)	551,328
营业利润	42,357	20,392	8,561	1,057	15,132	(16,855)	70,644
加: 营业外收入	156	21	7	87	4	-	275
减: 营业外支出	(193)	(53)	(42)	(1)	(12)	-	(301)
利润总额	42,320	20,360	8,526	1,143	15,124	(16,855)	70,618
所得税费用	(6,202)	(3,262)	(2,796)	(269)	(156)	(113)	(12,798)
净利润	36,118	17,098	5,730	874	14,968	(16,968)	57,82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76	636	351	165	450	(327)	5,151
资本性支出	2,893	273	134	593	566	(62)	4,397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06,355	740,268	125,953	14,363	232,569	(153,124)	1,766,384
分部负债	520,700	700,718	111,165	4,383	54,675	7,517	1,399,158

八、分部报告(续)

	2023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58,806	18,204	25,619	-	4,887	(3,616)	503,900
利息收入	11,780	13,442	2,597	45	1,515	-	29,379
投资收益	17,345	8,407	681	162	10,151	(11,145)	25,6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212	5,225	2	61	708	(1,269)	1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	-	-	1	-	3
其他收益	177	39	13	82	2	-	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4)	(5,517)	(1,188)	(89)	1,560	256	(9,912)
汇兑收益	132	52	1	-	43	-	228
其他业务收入	1,195	462	401	2,454	2,649	(3,739)	3,422
资产处置收益	160	-	-	6	-	-	166
营业收入合计	484,661	35,089	28,124	2,660	20,807	(18,244)	553,097
对外营业收入	483,862	34,828	28,075	1,335	4,997	-	553,097
分部间营业收入	799	261	49	1,325	15,810	(18,244)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32,312	16,859	23,109	-	4,526	(3,370)	473,436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194	969	4,083	-	306	(3,552)	35,000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813)	(919)	(4,365)	-	(239)	3,297	(29,039)
承保财务损失	10,204	15,505	1,831	-	269	(158)	27,651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301)	3	(75)	-	(15)	137	(1,251)
利息支出	1,151	1,095	237	34	944	-	3,461
税金及附加	27	117	11	57	73	-	285
业务及管理费	2,589	1,726	574	1,516	1,901	(2,054)	6,252
信用减值损失	404	721	224	16	63	-	1,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	3	-	10	-	167	190
提取保费准备金	(884)	-	-	-	11	-	(873)
其他业务成本	681	285	467	309	2,041	(1,519)	2,264
营业支出合计	451,574	36,364	26,096	1,942	9,880	(7,052)	518,804
营业利润	33,087	(1,275)	2,028	718	10,927	(11,192)	34,293
加: 营业外收入	303	7	9	50	4	-	373
减: 营业外支出	(148)	(23)	(22)	(38)	(5)	-	(236)
利润总额	33,242	(1,291)	2,015	730	10,926	(11,192)	34,430
所得税费用	(3,781)	1,294	(179)	(43)	(78)	(177)	(2,964)
净利润	29,461	3	1,836	687	10,848	(11,369)	31,46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83	254	235	417	362	82	4,933
资本性支出	3,005	87	132	506	760	1	4,49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32,661	641,200	102,807	13,799	216,884	(150,192)	1,557,159
分部负债	472,693	605,279	91,089	4,387	57,271	(5,229)	1,225,490

注: 于2024年12月31日, 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 5.91%及6.14%的权益(2023年12月31日: 0.85%, 5.91%及6.14%)。其中部分分部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 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 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 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 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 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258,173	233,203	239,895	210,602
华西地区	107,120	99,028	103,887	95,842
华中地区	90,027	83,271	87,484	81,677
华北地区	58,849	53,102	60,608	59,503
东北地区	30,858	27,371	30,385	27,178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545,027	495,975	522,259	474,802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 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业务划分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保险风险敞口详见下表: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人保财险	1,713	401,837	40,506	59
人保寿险	-	620,872	61	32
人保健康	-	92,376	1,621	-
合计	1,713	1,115,085	42,188	91

2023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人保财险	2,885	371,829	38,891	21
人保寿险	-	528,290	42	99
人保健康	-	75,668	2,721	-
合计	2,885	975,787	41,654	120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 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 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 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 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 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 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38)	(439)	(2,322)	(2,224)	(545)	(444)	(1,498)	(1,39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26	445	2,458	2,376	520	419	1,543	1,44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527	527	1,175	1,175	240	239	625	624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773)	(774)	(1,318)	(1,319)	(348)	(348)	(794)	(794)
费用	增加10%	(187)	(187)	(363)	(363)	(202)	(203)	(322)	(323)
费用	减少10%	184	184	360	360	161	160	281	280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 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603)	(501)	(675)	(570)	(717)	(574)	(1,021)	(87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99	497	672	567	718	576	1,029	884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87	198	283	295	176	193	75	9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98)	(210)	(64)	(77)	(183)	(202)	(7)	(27)
费用	增加10%	(19)	(19)	(40)	(40)	(23)	(23)	(34)	(34)
费用	减少10%	19	19	40	40	23	23	34	34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 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 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 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 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 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 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 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 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79,884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1,684,187
1年后	278,261	315,081	321,466	362,074		1,276,882
2年后	277,899	315,012	313,962			906,873
3年后	277,602	313,436				591,038
4年后	276,509					276,509
人保财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估计额	276,509	313,436	313,962	362,074	395,250	1,661,231
人保财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	(271,744)	(305,475)	(293,490)	(328,165)	(264,434)	(1,463,308)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度在						
2020至2024年之间						197,923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						
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26,606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6,003
分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50,53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55,114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1,536,788
1年后	253,738	285,476	290,387	331,354		1,160,955
2年后	253,116	285,239	283,444			821,799
3年后	252,973	284,095				537,068
4年后	251,984					251,984
人保财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估计额	251,984	284,095	283,444	331,354	363,233	1,514,110
人保财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	(248,242)	(278,181)	(266,245)	(304,198)	(244,935)	(1,341,801)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度在						
2020至2024年之间						172,309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						
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11,143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2,135
分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05,587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的赔付结算通常在12个月内, 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赔进展信息。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 除衍生工具外, 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概括如下: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除因部分保单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不面临重大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353	1,293	1,535	41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	-	-	19,240
保险合同资产	1,417	269	33	9	1,72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683	596	1,493	(10)	39,762
定期存款	123,124	2,770	662	-	126,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338	3,914	1,418	-	317,670
债权投资	316,231	-	-	-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18,048	3,210	2,323	-	52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556	52	170	-	115,7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45	-	-	-	14,745
合计	1,481,735	12,104	7,634	40	1,501,51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	-	-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236	-	-	-	111,236
保险合同负债	1,118,181	1,794	2,691	131	1,122,7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7	2	2	-	71
应付款项	8,166	-	5	-	8,171
应付债券	50,132	-	-	-	50,132
合计	1,295,288	1,796	2,698	131	1,299,913
净额	186,447	10,308	4,936	(91)	201,6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89	1,145	488	48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	-	-	8,449
保险合同资产	1,480	1,415	(2)	9	2,9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827	903	1,701	(172)	39,259
定期存款	78,898	2,514	75	-	8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854	4,567	4,599	-	383,020
债权投资	318,605	-	-	-	318,605
其他债权投资	334,994	3,244	479	-	338,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	777	3	-	96,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	-	-	13,433
合计	1,282,490	14,565	7,343	(115)	1,304,28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	-	-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69	-	-	-	108,969
保险合同负债	975,731	2,445	2,685	(131)	980,7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4	14	(1)	1	118
应付款项	7,985	-	-	-	7,985
应付债券	37,992	-	-	-	37,992
合计	1,134,870	2,459	2,684	(130)	1,139,883
净额	147,620	12,106	4,659	15	164,400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金融工具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对集团税前利润及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747	758
-5%	(747)	(758)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858	897
-5%	(858)	(897)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 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 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 以管理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本集团的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减少人民币2,01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5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4,43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926百万元); 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5,737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1,66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3,249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7,956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如果本集团所持有的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权益类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 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增加人民币5,703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6,22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9,95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0,028百万元); 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2,759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28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3,70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771百万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 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 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 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 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 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一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 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 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 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 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 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 且基准情形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在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4.07%-5.81%。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 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6,222	-	-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	-	19,2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1,716	4,435	80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23,581	-	-	523,581
定期存款	126,556	-	-	126,5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45	-	-	14,745
总计	1,022,060	4,435	80	1,026,575

	2023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1,870	-	-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	-	8,44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0,191	8,386	28	318,605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	-	338,717
定期存款	81,487	-	-	81,4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	-	13,433
总计	774,147	8,386	28	782,561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本年净增加/(减少)	(3,407)	(1,235)	(257)	(3)	(134)	(186)	(1,424)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4,011	314	(4,011)	(314)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271,322	982	8,226	180	589	573	1,735
本年净增加/(减少)	44,373	841	(3,152)	189	(57)	(69)	96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3,711)	(30)	3,711	30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38,717	652	-	-	-	-	652
本年净增加/(减少)	184,864	(288)	-	-	-	-	(288)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23,581	364	-	-	-	-	364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05,993	374	156	125	-	-	499
本年净增加/(减少)	32,724	278	(156)	(125)	-	-	15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38,717	652	-	-	-	-	652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604,987	534,636
AA+	715	337
AA	-	142
A-	-	-
A-1	-	-
A及更低评级	597	111
无评级或免评级(注)	227,980	118,116
合计	834,279	653,342

注: 上述无评级或免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 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 采用穆迪的评级, 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601	34
Aa(包含Aa1、Aa2及Aa3)	571	206
A(包含A1、A2及A3)	3,165	2,594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375	523
无评级	821	623
合计	5,533	3,980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 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 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50%及1.85%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 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850	372	—	—	—	—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41	—	—	—	—	19,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3	5,842	24,346	124,133	197,313	353,117
债权投资	—	7,406	29,344	162,583	180,269	—	379,602
其他债权投资	—	5,359	33,373	139,556	403,055	—	581,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778	115,778
定期存款	—	7,795	23,105	79,317	22,300	—	132,5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	3,654	11,511	—	—	15,199
合计	25,850	41,690	95,318	417,313	729,757	313,091	1,623,01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7,506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239	—	—	—	—	111,239
应付款项	1,934	78	253	5,902	5	—	8,172
应付债券	—	8,397	1,145	17,075	31,532	—	58,149
租赁负债	—	201	541	1,419	154	—	2,315
合计	1,934	119,915	1,939	24,396	31,691	7,506	187,381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 以内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742	128	—	—	—	—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451	—	—	—	—	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71	11,335	37,455	178,597	202,491	433,649
债权投资	—	7,745	27,461	184,977	221,245	—	441,428
其他债权投资	—	7,059	24,203	140,999	289,300	—	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6,541	96,541
定期存款	—	4,259	12,643	68,499	2,072	—	87,4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71	2,911	7,937	—	—	14,119
合计	21,742	34,684	78,553	439,867	691,214	299,032	1,565,09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4,089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000	—	—	—	—	109,000
应付款项	1,736	184	3,145	2,741	198	—	8,004
应付债券	—	110	953	5,321	42,687	—	49,071
租赁负债	—	193	646	1,544	148	—	2,531
合计	1,736	109,487	4,744	9,606	43,033	4,089	172,69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下表中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再保险合同的分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0,429	4,447	1,995	1,554	977	2,585	31,987
保险合同净负债	141,532	69,804	68,031	47,887	64,779	1,291,553	1,683,586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4,810	6,690	3,163	1,786	926	1,383	38,758
保险合同净负债	150,510	71,470	61,741	49,481	47,991	1,188,239	1,569,432

本集团具有可随时偿还特征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 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 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569,333	710,483	499,606	601,655

十、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 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 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 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 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 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2024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 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 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 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一、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6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67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91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5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6,07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07,50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3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6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47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0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4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96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5,74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323,247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0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1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46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22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3年度: 人民币8,109百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99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3年度: 人民币8,743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84,391	71,1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899	1,656
本年购置	14,163	18,077
计入损益	1,686	(1,182)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	(2)	(441)
本年处置	(21,178)	(4,891)
年末余额	80,959	84,391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数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 除以下披露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6,231	4,303	172,910	172,265	349,478
应付债券	50,132	-	51,176	-	51,176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8,605	3,152	131,097	203,422	337,671
应付债券	37,992	-	38,226	-	38,226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 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75	43
其他	54	66
合计(附注十六、7(1))	129	109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人保投控	107	83
人保健康	30	-
人保香港	10	-
合计	147	8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40	127
人保资产	49	56
人保投控	61	12
其他	85	17
合计	335	2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170	237
人保健康	43	47
人保资本	36	34
人保养老	33	32
人保寿险	32	-
人保投控	21	26
人保再保	18	17
人保资产	11	13
人保金服	3	-
合计	367	406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10,694	7,334
人保资产	277	168
人保寿险	235	769
人保养老	89	37
人保资本	56	39
人保再保	50	34
人保投控	41	13
人保健康	31	-
人保香港	10	-
合计	11,483	8,394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投控	64	58
人保科技	79	57
人保资产	49	52
其他	-	9
合计	192	176
其他业务成本		
人保财险	78	176
合计	78	176
对子公司的增资		
人保再保	-	1,02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 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 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 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596	3,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	675
定期存款	6,280	6,242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00	188
定期存款	3,525	-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债权投资	830	811
其他应收款	6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2	3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4	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兴业银行		
销售保单	214	241
利息收入	283	535
分红	2,786	3,183
理赔及保全服务	142	176
手续费及佣金	34	40
华夏银行		
销售保单	6	16
利息收入	92	1
分红	1,241	982
手续费及佣金	3	-
理赔及保全服务	-	5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33	275
分红	335	480
其他业务收入	12	5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171	122
业务及管理费	1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1	13
其他业务成本	2	-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 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28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81百万元)。2024年度, 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172万元(含税)(2023年度: 人民币1,420万元(含税))。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79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0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182	207
利息收入	-	32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1	23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本公司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在2024年最终确定后重述。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 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四、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896	725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8,353	1,1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租期介于1年至15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 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7	410
1年至2年(含2年)	280	261
2年至3年(含3年)	207	194
3年至4年(含4年)	156	129
4年至5年(含5年)	120	71
5年以上	193	138
合计	1,363	1,203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2	68
—美元	3	2
—港币	558	68
—英镑	—	1
合计	693	139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6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无)。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百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552	334
—企业债	61	174
基金	416	749
股票	1,147	1,169
资产管理产品	231	870
其他权益类投资	294	336
合计	2,701	3,63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697	4,328
债权投资计划	2,387	1,176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151	190
合计	4,235	5,694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	(47)
净额	4,212	5,647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924	23
企业债	8,379	5,534
金融债	1,331	775
合计	10,634	6,332
其中:		
摊余成本	10,476	6,34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58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3,348	2,583
永续金融产品	1,073	1,035
其他权益类投资	424	403
合计	4,845	4,021
其中:		
成本	2,920	2,91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925	1,10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5,655	5,476
其他	44	42
小计	5,699	5,518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再保	3,060	3,06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科技	400	400
其他	250	250
小计	86,691	86,691
合计	92,390	92,20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76	179	-	-	5,655
其他	42	2	-	-	44
小计	5,518	181	-	-	5,69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29	46	1	-	5,476
其他	42	-	-	-	42
小计	5,471	46	1	-	5,518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315	651
待认证进项税	101	63
其他	304	198
合计	720	912
减: 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614	806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	33.65	1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1	22.5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29	40.95	-	-
其他	9	2.86	-	-
合计	315	100.00	106	33.65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	16.28	1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29	65.90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09	16.74	-	-
其他	7	1.08	-	-
合计	651	100.00	106	16.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5(1)注3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5(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7	-	107
1年至3年	98	-	98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315	(106)	209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04	-	504
1年至3年	37	-	37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651	(106)	545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附注十二、2)	129	10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1	429
其他	115	113
合计	315	651
减: 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209	545

注: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33.02%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75	1年以内	23.81%	-
人保寿险	应收服务费	25	1年以内	7.94%	-
人保健康险	应收服务费	20	1年以内	6.35%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63%	2
合计		226		71.75%	106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15.98%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36	1年以内	5.53%	-
人保寿险	应收服务费	21	1-3年	3.23%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31%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15%	-
合计		164		25.19%	106

注: 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证券清算款。

8.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3,609	445
卫星发射基金	168	159
合计	3,777	604

(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786	-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二、2)	335	212
其他	488	233
合计	3,609	4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3	29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36	1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	92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8	1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	7
合计	485	589

10.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	32
小计	19	32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	275
小计	318	375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	(55)
其他债权投资	15	21
小计	(40)	(34)
子公司分红	11,483	8,39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	46
合计	11,961	8,813

11. 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395	617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0(1))	61	7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	9
合计	460	701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18	32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6	2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25	193
委托资产管理费	49	54
其他	276	241
合计	1,244	1,032

13. 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内部审计服务成本	78	176
合计	78	176

14.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	73
合计	(261)	7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1,119	7,820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780	1,955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45)	(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2,949)	(2,22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0	2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67)	330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	73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于2025年3月24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 于2025年3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70分(含税), 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	4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72)	(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	(36)
合计	(98)	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9)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9)	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解释性公告第1号(2023)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0.97	0.96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51	0.51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度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4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7,820	42,869	367,226	268,733
调整: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1,386)	(957)	260	178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 影响	347	239	(65)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6,781	42,151	367,421	268,866
	2023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466	22,773	331,669	242,355
调整: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873)	(602)	1,646	1,13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 影响	218	151	(412)	(284)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0,811	22,322	332,903	243,20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 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 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 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